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 目 录

## I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共 150 页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情况、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程变动 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7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4：项目雨水管网图.....	-75-
附图 5：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管网图.....	-76-
附图 6：项目回用水管网图.....	-77-
附图 7：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78-
附图 8：现场照片.....	-79-
附件 1：本改扩建项目批复.....	-86-
附件 2：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验收函 (2017 年原有扩建项目).....	-90-

附件 3: 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齿轮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改扩建项目) .....	-96-
附件 4: 营业执照.....	-10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04-
附件 6: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105-
附件 7: 企业管理制度.....	-106-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	-106-
附件 9: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110-
附件 10: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110-
附件 11: 排水许可证.....	-110-
附件 12: 纳污证明.....	-111-
附件 13: 本改扩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证明.....	-112-
附件 14: 本改扩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证明.....	-113-
附件 15: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合同.....	-114-
附件 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114-
附件 17: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5-

**II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 (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共 15 页**

**III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共 3 页**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 【建设单位人员】

法人代表：KATSUSHI INOUE

项目负责人：罗卫

技术负责人：叶俊超

填表人：郭蕴仪/刘福成

### 【编制单位人员】

法人代表：刘鸿生

报告编制人：胡锦涛

报告审核人：霍妙霞

建设单位：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7-81198888	电话：0757-86086760、86086770
传真：/	传真：0757-86086780
邮编：528200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一楼101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变速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1		
调试时间	2022-01-28 ~2022-07-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30~31 日、 2022 年 06 月 13~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10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2900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2)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2月31日）；</p> <p>(3)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佛环〔2018〕79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05月04日）；</p> <p>(4)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9月17日）；</p> <p>(6)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2021年7月8日）；</p> <p>(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生态环境部2021年08月23日）。</p> <p><b>三、建设项目相关环保资料</b></p> <p>(1)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11月）；</p> <p>(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号，（2018年11月08日）；</p> <p>(3)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799839437001U，（2021年05月07日）；</p> <p>(4)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排污许可证编号：440605-2010-000154，有偿期限：2018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p> <p>(5)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台渗碳炉碱性喷淋塔设计方案》，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09月29日）；</p> <p>(6)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抛丸机粉尘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7)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恶臭净化系统设计方案》，广州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3月27日）；</p> <p>(8)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铸造机废气治理工程治理方案设计说明》，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9月27日）；</p> <p>(9) 《中水浓度处理回用装置安装工程方案设计说明》，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回用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及“洗涤用水”要求的较严者。

表 1-1 外排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悬浮物	60	mg/L	
色度	40	倍	
石油类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化学需氧量	90	mg/L	
挥发酚	0.3	mg/L	
氨氮	10	mg/L	
磷酸盐（以 P 计）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氰化物	—	mg/L	
锌（总锌）	2.0	mg/L	
铜（总铜）	0.5	mg/L	
锰（总锰）	2.0	mg/L	
六价铬	0.5	mg/L	
铬（总铬）	1.5	mg/L	
镍（总镍）	1.0	mg/L	
铅（总铅）	1.0	mg/L	
镉（总镉）	0.1	mg/L	

注：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9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回用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洗涤用水	较严者			
	pH 值	6.5~8.5	6.5~9.0	6.5~8.5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及“洗涤用水”要求的较严者
	悬浮物	—	≤30	≤30	mg/L	
	色度	≤30	≤30	≤30	倍	
	石油类	≤1	—	≤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30	≤10	mg/L	
	化学需氧量	≤60	—	≤60	mg/L	
	浊度	≤5	—	≤5	度(NTU)	
	粪大肠菌群(粪大肠杆菌)	≤2000	≤2000	≤2000	MPN/L(个/L)	
	氯离子	≤250	≤250	≤250	mg/L	
	硫酸盐	≤250	≤250	≤250	mg/L	
	硅(二氧化硅)	≤50	—	≤50	mg/L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450	≤450	≤450	mg/L	
	总碱度(以CaCO <sub>3</sub> 计)	≤350	≤350	≤3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00	≤1000	mg/L	
	总氯(余氯) <sup>b</sup>	≥0.05	≥0.05	≥0.05	mg/L	
	氨氮(以N计)	≤10 <sup>a</sup>	—	≤10 <sup>a</sup>	mg/L	
	总磷(以P计)	≤1	—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0.5	mg/L	
	六价铬	—	—	—	mg/L	
	锌(总锌)	—	—	—	mg/L	
	铜(总铜)	—	—	—	mg/L	
	铬(总铬)	—	—	—	mg/L	
	镍(总镍)	—	—	—	mg/L	
	铁(总铁)	≤0.3	≤0.3	≤0.3	mg/L	
	锰(总锰)	≤0.1	≤0.1	≤0.1	mg/L	
	铅(总铅)	—	—	—	mg/L	
	镉(总镉)	—	—	—	mg/L	

注: 1. “a”表示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2. “b”表示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分析样品完好;  
3. “—”表示没有该项;  
4.本改扩建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已由“砂滤+炭滤”优化为“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9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铸造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表 1-3 铸造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铸造工序 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VOCs	3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注：该标准来源于本改扩建项目批复：《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2)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表 1-4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耐久性测试机 废气	SO <sub>2</sub>	50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NO <sub>x</sub>	1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CO	100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VOCs	3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注：该标准来源于本改扩建项目批复：《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3) 渗碳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5 渗碳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渗碳炉燃 烧废气	SO <sub>2</sub>	50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NO <sub>x</sub>	1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CO	100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第 II时段标准
VOCs	30	mg/m <sup>3</sup>		

注：该标准来源于本改扩建项目批复：《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4）抛丸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表 1-6 抛丸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抛丸机废 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注：该标准来源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98 号）。

（5）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7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污水处 理站臭 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33	kg/h	
	氨	4.9	kg/h	

注：该标准来源于本改扩建项目环评。

（6）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1-8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低去 除效率	执行标准
厨房油 烟废 气	饮食业油烟	2.0mg/m <sup>3</sup>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注：该标准来源于本改扩建项目批复：《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参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氨	1.5	mg/m <sup>3</sup>	
	SO <sub>2</sub>	0.4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sub>x</sub>	0.1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CO	8	mg/m <sup>3</sup>	
	总 VOCs	2.0	mg/m <sup>3</sup>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于2005年9月成立，2006年12月正式投入生产，是一家从事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发动机零配件等生产销售的企业，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

本田公司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改扩建，企业发展历程具体见表2-1。

**表2-1 本田公司发展历史及其企业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环保验收阶段	
		报告类型	批文号	时间	批文号	时间
1	南海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书	南环综函[2006]32号	2006-3-2	南环验函[2007]255号	2007-11-26
					南环验函[2011]300号	2011-11-30
2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南环(狮)函[2012]019号	2012-2-27	佛环函(南)[2015]666号	2015-9-7
3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报告表	南环(狮)函[2012]116号	2012-11-27		
4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回顾及扩建工程	报告书	佛环函(南)[2014]61号	2014-1-24		
5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南环(狮)函[2017]203号	2017-2-10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11-27
					南环验函(狮)[2018]53号	2018-12-29
6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	报告表	南环(狮)函[2018]1011号	2018-11-8	<b>本次验收项目</b>	
7	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齿轮改扩建建设项目	报告表	佛南环狮审[2021]98号	2021-3-8	本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齿轮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11-08

**2、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保手续审批时间**

2018年11月，本田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08日，本田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号)。

2021年05月07日，本田公司取得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799839437001U），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地理坐标：N23°11'33.76"，E112°59'40.65"），具体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本田公司南面为虹岭一路，隔虹岭路为红星泮边工业区；西面为华沙路，隔华沙路为白鹤田村、红星广场、其他工业厂房等；北面为在建平谦国际智慧产业园，东面隔河涌、粤众西路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本田公司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主要是南面约130m的红星松木塱村、西面约180m的红星白鹤田村、东南面约310m的红星泮边村、西北面约480m的红星石头村，详见附图7。

### 4、本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

#### 环评改扩建内容：

本田公司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下，在现有项目的用地范围内建设本改扩建项目。本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新增4台渗碳炉、1台抛丸机、1条HEV组装线等；改造现有项目的5#、6#渗碳炉的废气处理措施、3台1650T铸造机的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CVT变速箱15万台、HEV变速箱13万台）。

#### 实际改扩建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现有项目DC栋（铸造车间）、MISSION栋、M-CVT栋（包括带轮加工科）等厂房及公辅工程的基础上建设。本改扩建项目的实际主要内容是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新增1台渗碳炉、1台抛丸机、1条HEV组装线等；改造现有项目的5#、6#渗碳炉的废气处理措施、3台1650T铸造机的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CVT变速箱15万台、HEV变速箱13万台）。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900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0万元。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产品生产规模为Assy（AT+MT）变速箱为50万台/年、CVT变速箱为122万台/年、HEV变速箱43万台/年、齿轮129万个/年。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单位：万台/年）

产品		Assy 变速箱 (AT+MT)	CVT 变速箱	HEV 变速箱 (现更名为 ECVT)	CVJ 传动轴	曲轴	连杆	齿轮
已批 已验 收	2013年 环评合计	50	87.7	/	55	25	75	/
	2017年 扩建	/	19.3	30	/	/	/	/
	2021年 改扩建	/	/	/	/	/	/	129万个/年
本次改扩建 项目验收		/	15	13	-55	-25	-75	/
本次改扩建完 成后全厂合计		50	122	43	0	0	0	129万个/年

本改扩建项目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下,在现有项目的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0 万 m<sup>2</sup>,主要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3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DC 工厂栋(铸造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2871.6m <sup>2</sup> 。主要为壳体铸造。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2871.6m <sup>2</sup> 。主要为壳体铸造。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MISSION 工厂栋	1 栋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49248m <sup>2</sup> 。主要为齿轮加工、Assy/HEV 变速箱组装车间。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 4 台渗碳炉、1 台抛丸机、1 条 HEV 组装线等。	1 栋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49248m <sup>2</sup> 。主要为齿轮加工、Assy/HEV 变速箱组装车间。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 1 台渗碳炉(7#)、1 台抛丸机、1 条 HEV 组装线等。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渗碳炉减少 3 台)
	CVT 栋(包括 PULLY)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4455m <sup>2</sup> 。主要为铝(壳体)加工、带轮加工、CVT 变速箱组装。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4455m <sup>2</sup> 。主要为铝(壳体)加工、带轮加工、CVT 变速箱组装。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油脂库	1 层钢混框架建筑,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油、非水溶性切削油、防锈油、清洗剂、淬火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层钢混框架建筑,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油、非水溶性切削油、防锈油、清洗剂、淬火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机械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157.2m <sup>2</sup> 。主要为空压机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157.2m <sup>2</sup> 。主要为空压机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品技栋(品技楼)	2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6206.9m <sup>2</sup> 。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6206.9m <sup>2</sup> 。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电力房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842m <sup>2</sup> 。主要为变压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842m <sup>2</sup> 。主要为变压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气站气化室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气站泵(压缩机)室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332m <sup>2</sup> 。配套建设有 150m <sup>3</sup> 的收容池(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系统等。	新建一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332m <sup>2</sup> 。配套建设有 150m <sup>3</sup> 的收容池(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系统等。	本改扩建项目新建(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型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公辅工程	液化石油气 (LPG) 储罐	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 2座, 单罐容积 20m <sup>3</sup> , 总容积 4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 2座, 单罐容积 20m <sup>3</sup> , 总容积 4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汽油储罐	埋地, 1座, 容积 1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埋地, 1座, 容积为 9m <sup>3</sup> 的内浮顶汽油储罐。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容积减少 1m <sup>3</sup> )
	液氮罐	立式固定顶钢制低温储罐, 1座, 容积 1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立式固定顶钢制低温储罐, 1座, 容积 1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液氮储罐	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低温储罐, 2座, 容积 2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取消该液氮储罐。	本改扩建项目已取消液氮储罐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事务栋	2层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面积 11645.7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层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面积 11645.7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文体中心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面积 3734.2m <sup>2</sup> 。主要用于休闲娱乐。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面积 3734.2m <sup>2</sup> 。主要用于休闲娱乐。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设有一座废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700m <sup>3</sup> /d。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总规模不变, 为 700m <sup>3</sup> /d。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回用水处理工艺: 砂滤+炭滤	优化回用水处理工艺为: 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 处理规模为 8m <sup>3</sup> /h。(2021年改扩建环评已验收)	优化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
	废气处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新增部分废气处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新增部分废气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新增部分治理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 合理布局, 精加工设备设于室内,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 增加厂区绿植, 利用绿植进行吸音降噪。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利材库	1层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为一般废弃物仓库。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1栋1层的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污泥暂存区	1层钢结构建筑, 主要为污泥放置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1座1层, 作为污泥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1层钢结构建筑,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1栋1层的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改扩建环评新增设备数量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变更情况
1	铸造机	依托 8~10#铸造机	依托 1~7#铸造机	8~10#铸造机未建设, 依托 1~7#铸造机
2	机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机	7	7	与环评一致
4	排油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	耐久试验机	依托 2#用汽油耐久试验机	依托 2#用汽油耐久试验机	与环评一致
6	倒角机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喷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回火炉	1	0	减少 1 台
9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连续渗碳炉	4	1 (7#)	减少 3 台
11	液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2017 年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批的 8~10#铸造机至今未建设，在维持现有生产体制基础上，通过对已导入的生产设备进行产能提升改造和处理效率的提高，能满足中长期生产需求。

**6、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00人，员工在厂内就餐，厂外住宿，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3000人。年工作日为249天/323天，根据不同的工种（岗位）执行每天3班/2班，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的工作制度，其中齿轮抛丸机、渗碳热处理炉、耐久性测试机、铸造机工作时间具体见表2-5。

**表 2-5 本改扩建项目各主要工序的工作制度一览表**

工种	本改扩建项目年工作工时数	处理物件
齿轮抛丸机	5229h (249 天)	齿轮
渗碳热处理炉	7490h (323 天)	齿轮
铸造机	5976h (249 天)	壳体
耐久性测试机	6460h (249 天)	变速箱测试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化学品仓库存放的原料见表 2-7、水源情况见表 2-8、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详见图 2-1。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年用量	全厂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间全厂消耗量	消耗量变更情况
1	铝汤（铝液）	外购	5162.9 t/a	31899.6 t/a (2658.3t/月)	2000t/月	-658.3
2	含浸液	外购	4.4 t/a	19.4 t/a (1.6t/月)	1.6t/月	与环评一致
3	离型剂	外购	8.7 t/a	68.7 t/a (5.7t/月)	6.0t/月	+0.3
4	被覆剂	外购	0.1 t/a	0.5 t/a (0.0417t/月)	0.02t/月	-0.0217
5	热力盾	外购	0.13 t/a	0.37 t/a (0.0308t/月)	0.02t/月	-0.0108
6	齿轮（铁）	外购	3379.4 t/a	15952.1 t/a (1329.3t/月)	850t/月	-479.3
7	镍触媒	外购	0.15 t/a	0.633 t/a (0.0528t/月)	0.02t/月	-0.0328
8	钢丸	外购	6 t/a	36 t/a (3t/月)	3t/月	与环评一致
9	带轮（铁、铜等合金）	外购	5017 t/a	20593 t/a (1716.08t/月)	400t/月	-1316.08
10	变速箱油	外购	379.9 t/a	2333.4 t/a (194.45t/月)	208t/月	+13.55
11	密封胶	外购	1.5 t/a	14.25 t/a (1.19t/月)	0.65t/月	-0.54
12	水溶性切削油	外购	4.8 t/a	31.55 t/a (2.63t/月)	2.63t/月	与环评一致
13	非水溶性切削油	外购	32.5 t/a	211.8 t/a (17.65t/月)	17.65t/月	与环评一致
14	防锈油	外购	2.8 t/a	13.8 t/a (1.15t/月)	0.7t/月	-0.45
15	铝加工、带轮加工清洗剂	外购	18.3 t/a	120.1 t/a (10.0t/月)	10t/月	与环评一致
16	淬火油	外购	15.1 t/a	67.1 t/a (5.59t/月)	3t/月	-2.59
17	润滑油	外购	16.6 t/a	107.6 t/a (9.0t/月)	9t/月	与环评一致
18	液压油	外购	7.9 t/a	24.4 t/a (2.03t/月)	2.03t/月	与环评一致
19	LPG*（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丁烷）	外购	181.22t/a	772.11t/a (64.34t/月)	25t/月	-39.34
20	NG（天然气）	外购	77.5 万 m <sup>3</sup> /a	141.1 万 m <sup>3</sup> /a (11.76 万 m <sup>3</sup> /月)	6.5 万 m <sup>3</sup> /月	-5.26
21	95#汽油	外购	1t/年	51.942t/年 (4.3t/月)	4.3t/月	与环评一致

注：全厂环评设计年用量：因企业 2021 年新报批环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自主验收，表中主要原辅材料全厂环评设计年用量为该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的环评用量，即全厂环评设计年用量=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合计用量（仅统计涉及本改扩建项目的原辅材料）。

表 2-7 化学品仓库存放原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	性状	用途
1	R410a 制冷剂	瓶装	0.04	0.04	10kg/瓶	液化气体	空调冷媒
2	DPT-5 渗透剂	瓶装	0.004	0.012	310g/瓶	红色液体	变速箱测试
3	DPT-5 清洗剂	瓶装	2.3	0.7	280g/瓶	白色悬浮液体	
4	DPT-5 清洗剂	桶装	0.36	0.23	18L/桶	红色液体	
5	DPT-5 显像剂	瓶装	0.004	0.02	304g/瓶	白色悬浮液体	
6	T480 速干型强力清净剂	瓶装	0.18	0.015	480ml/瓶	液体	变速箱清洗
7	LCW420 在线 COD 仪 配套试剂	套装	0.002	0.001	4 瓶/套	液体	污水处理
8	COD 预制管试剂 (20-1500mg/L)	盒装	0.001	0.001	150 支/盒	浑浊浅橙色液体	
9	在线氨氮仪试剂 LCW802(803.804.805)	套装	0.002	0.001	4 瓶/套	透明液体	
10	COD 预制管试剂 (3-150mg/L)	盒装	0.002	0.001	150 支/盒	浑浊浅橙色液体	
11	气体高纯氮气	瓶装	0.002	0.006	8L/瓶	无色无味气体	变速箱测试
12	气体标准气	瓶装	0.002	0.006	8L/瓶	无色无味气体	齿轮热处理
13	清洗剂 ST	桶装	0.001	0.003	18L/桶	无色液体	齿轮清洗
14	防锈润滑剂 WD40	喷剂	0.001	0.02	350ml/瓶	琥珀色液体	工件防锈
15	循环水处理剂 S-9030	桶装	0.06	0.06	20KG/桶	无色	去垢
16	缓蚀阻垢剂 L-2090	桶装	0.08	0.06	20L/桶	无色	
17	循环水粘泥控制剂 F-5100	桶装	0.46	0.12	20KG/桶	无色-淡黄色液体	
18	循环水处理剂 NT-5620	桶装	2	0.46	20KG/桶	淡黄色液体	
19	粘泥控制剂 F-5220	桶装	0.02	0.02	20KG/桶	无色-淡黄色液体	
20	显像剂 FD-S	喷剂	0.03	0.03	420ml/瓶	白色悬浮液体	变速箱测试
21	抛光粉 (0.3)	袋装	0.02	0.003	500g/包	粉末状	齿轮加工
22	清洗剂 LT-M3	瓶装	0.8	0.3	450ML/瓶	白色悬浮液体	清洗
23	分析乙醇	瓶装	0.6	0.25	2500ml/瓶	透明液体	清洗用
24	抛光粉 (0.5)	袋装	0.003	0.002	500g/包	粉末状	齿轮加工
25	清洗剂 6602T	瓶装	0.05	0.024	480ML/瓶	无色透明液体	清洗用
26	无水乙醇	瓶装	0.2	0.03	500ML/瓶	透明液体	清洗用
27	甲醇	瓶装	0.02	0.004	500ML/瓶	易挥发液体	变速箱测试
28	氩气	瓶装	4.1	1.3	40L/瓶	无色无味气体	维护保养
29	氮气	瓶装	3.1	0.8	40L/瓶	无色无味气体	变速箱测试
30	煤油	桶装	0.38	0.28	20L/桶	清澈液体	清洗用
31	制冷剂 Hfc22	瓶装	0.05	0.05	13.6kg/瓶	液化气体	空调冷媒
32	制冷剂 HFC134a (巨化)	瓶装	0.1	0.05	13.6kg/瓶	液化气体	空调冷媒
33	硝酸	瓶装	0.001	0.001	50ML/瓶	无色透明液体	变速箱测试
34	亚硫酸氢钠	桶装	0.07	0.07	25KG/桶	黄色或淡紫色单斜晶体	

表 2-8 全厂水源情况 (单位: m<sup>3</sup>/a)

类别	来源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	铸造科用水	13010.5	—	—	83067.8m <sup>3</sup> /a,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
		铝加工科用水	7340.9	—	493.6	
		齿轮加工科用水	4664	—	—	
		带轮加工科用水	2041.2	—	—	
		洗槽用水	6410.5	—	—	
		铸造科、空压机冷却塔补充用水	15032.7	—	18220	
		罐体喷淋用水	1761	—	—	
		地面冲洗用水	5886.9	—	—	
		办公生活用水	65170.8	—	—	
		绿化用水	6630.5	—	—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全厂新鲜水量为127949m<sup>3</sup>/a。全厂废水产生量为101781.4m<sup>3</sup>/a, 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部分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外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 外排废水量为83067.8m<sup>3</sup>/a; 部分回用于铸造科、空压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铝加工科中间清洗补充用水, 回用水量为18713.6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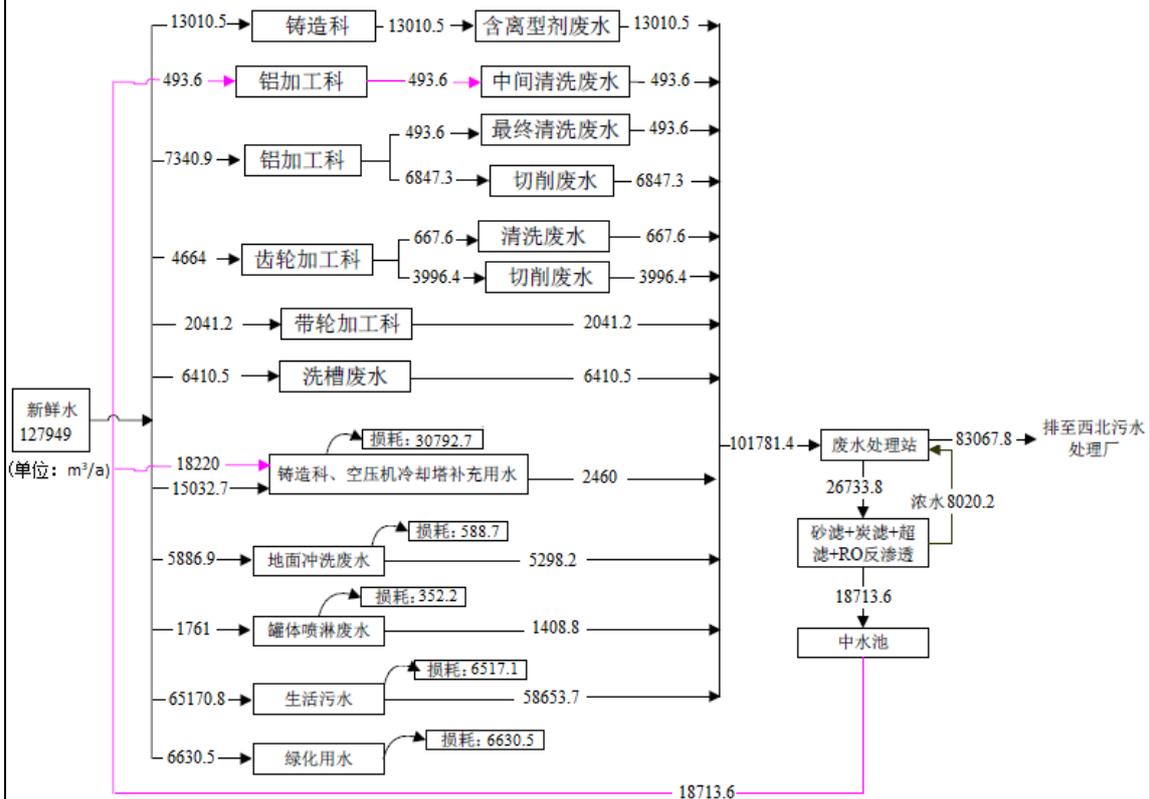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CVT 变速箱由厂区内加工处理的壳体、齿轮、带轮及其他外购零部件组装而成; HEV 变速箱由厂区内加工处理的壳体、齿轮及其他外购零部件组装而成。CVT 及 HEV 变速箱的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详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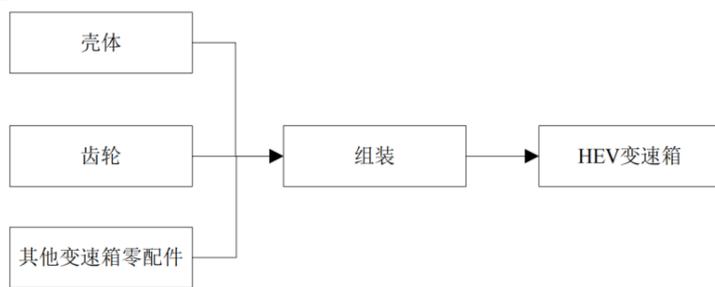


图 2-2 HEV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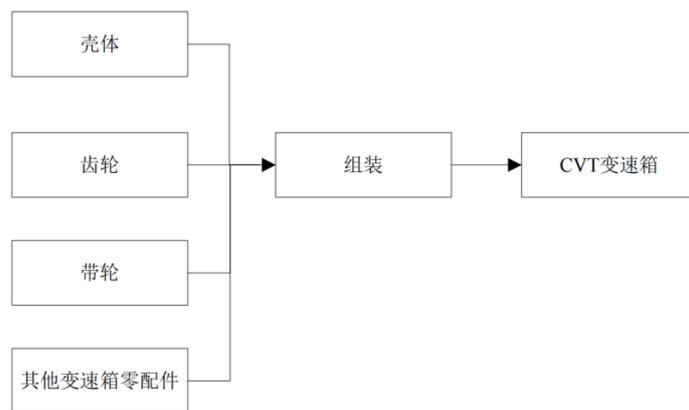


图 2-3 CVT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变速箱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 5 个大工艺：①壳体铸造、②壳体铝加工、③齿轮机加工、④带轮加工（仅 CVT 变速箱生产有）及⑤零部件组装，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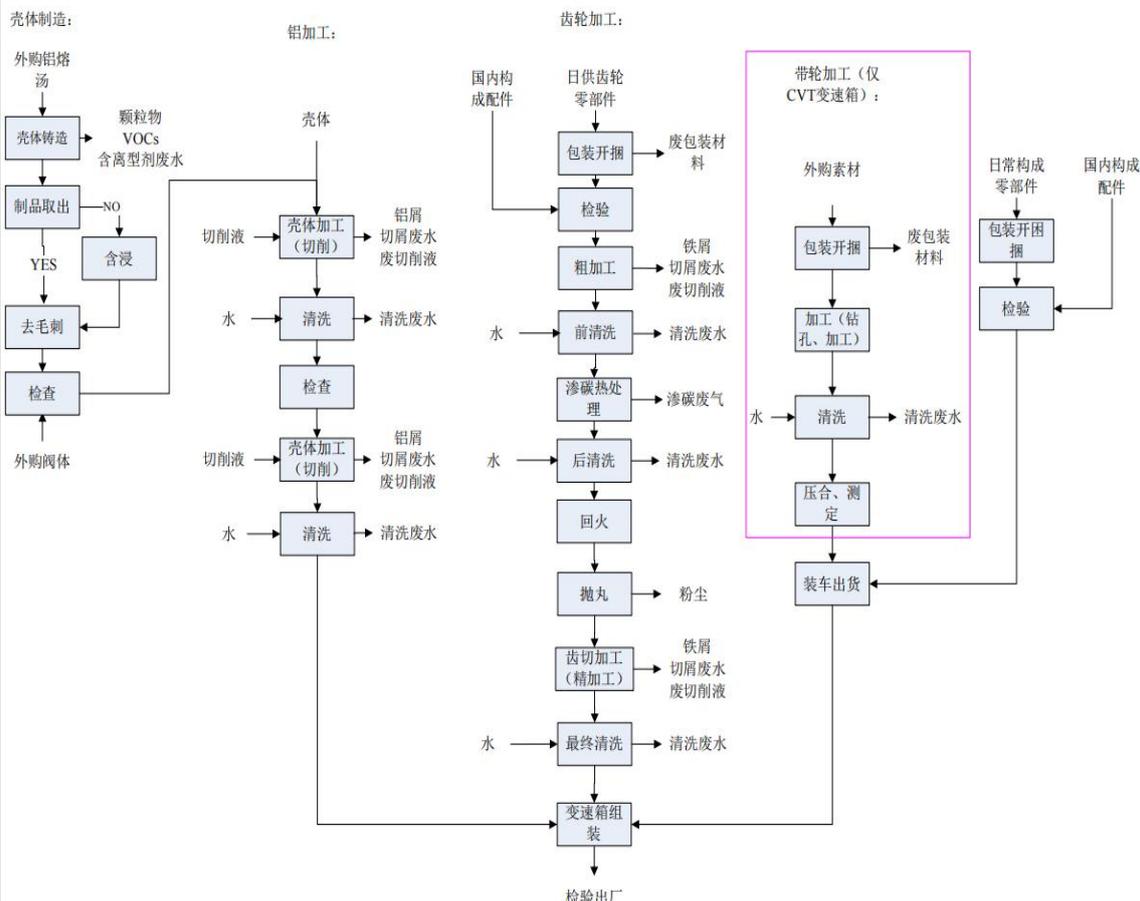


图 2-4 细化的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壳体铸造

铸造工艺主要包括铸铝汤、开模、制品取出、离型剂喷涂等工序。改扩建项目通过采用外购铝熔汤进行壳体制造。外购铝熔汤通过铝液保温炉保存运输入厂，在铸造机的模具上加入铝熔汤压铸成型后，在模具上喷涂离型剂后取出壳体制品，去除水口料、渣包后进行手动去毛刺。经检查，如存在不合格的壳体，则需将不合格壳体进行含浸处理（含浸处理工序的温度为常温）合格后再进入下一工艺；合格的壳体直接进入切削工序。铸造机铝汤保温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为600~700℃，无加热废气产生。铸造时产生少量颗粒物、喷涂的离型剂遇高温挥发产生的少量VOCs，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含离型剂废水、含浸废液、铝边角料等。具体的壳体铸造工艺详见图2-5。



图 2-5 具体的壳体铸造工艺流程图

### ②壳体铝加工

壳体加工工艺主要对壳体进行铣面、钻孔、铰孔、镗孔、倒角等切屑加工、清洗作业。

壳体切削工序需使用到水性切削液，水性切削液与水混合后成2%~10%的比例后，进入机加工切削工序，切削工序产生的切削废水经自然沉淀后，上层液体经收集后纳入厂区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下层的沉淀物及少量油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废物类别为HW09 废乳化液。

壳体清洗工序需使用一定的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稀释混合后用于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等，定期会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壳体研磨等加工工序使用到非水溶性切削油，非水溶性切削油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油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 ③齿轮机加工

齿轮加工主要包括粗加工、前清洗、渗碳热处理、后清洗、回火、抛丸、齿切精加工、最终清洗等环节。以下重点介绍渗碳热处理、回火及抛丸等工序。

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会产生的铁屑、切削废水及废切削油。

渗碳热处理：主要是将工件（齿轮）置入具有活性渗碳的介质（介质为：LPG 反应后

的氛围气体)中,加热至 900℃的单相奥氏体区,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而工件的中心部分仍然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

改扩建项目使用的渗碳炉同已批已验收项目,渗碳炉内部的工作区包括升温室、预热室、渗碳室、扩散室、降温室和油槽淬火室等区域。渗透炉以天然气作为加热原料,以液化石油气(LPG)为渗碳介质,将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丁烷)与空气以 1:10 的比例通过发电机,在 1050℃镍触媒(注:镍触媒在此工序中仅做催化剂的作用,不参与其中的化学反应,在整个渗碳炉中,镍触媒不挥发,质量没有发生变化。)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反应,主要生成 44%氮气,31%氢气和 24%CO,然后 CO 与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丁烷)在渗碳炉中发生反应,生成的碳渗入齿轮,齿轮经过渗碳后经降温室降温至 850℃左右,进入油槽(加淬火油)中进行淬火,经淬火后的温度约为 140℃。渗碳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渗碳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CO 及极少量未参加反应的 LPG(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还有淬火过程由于温度急剧变化,产生的少量油烟、VOCs 及废淬火油。

回火:为了使淬火后工件的金属组织稳定化,提高其耐磨耗性与防止其研磨断裂,将工件输送至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180~200℃。

抛丸:使用直径为 0.3mm 的钢丸进行击打后,除去齿轮表面的小量毛刺、锈迹等。此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机器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④带轮加工(仅 CVT 变速箱生产有)

仅有 CVT 变速箱生产才有带轮加工工艺。外购的素材进厂后进行钻孔、抛光、清洗,最后与壳体、齿轮、其他外购零部件一起进行变速箱组装。带轮加工主要污染物有钻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等。

#### ⑤零部件组装工艺

CVT 及 HEV 的组装工艺一样,均是用加工完成的壳体、齿轮、日供的阀体以及其他日供的零部件,在组装线进行组装成品。组装工序包括 MOT 组装、壳体组装,涂密封胶、加变速箱油试漏及 QA 检测工序等。主要污染物有:拆除零部件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弃物;涂密封胶时产生的涂胶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变速箱试漏过程产生的废变速箱油等。具体的组装生产工艺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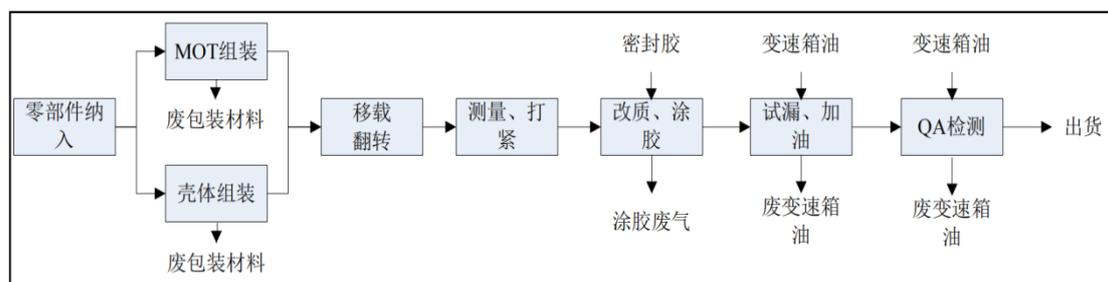


图 2-6 变速箱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本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9。

**表 2-9 本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1	废水	壳体铸造	含离型剂喷涂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	/
		铝加工	壳体切削后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LAS	/
			壳体检查后清洗废水		
		齿轮加工	渗碳热处理前清洗废水		
			渗碳热处理后清洗废水		
			精加工后清洗废水		
		带轮加工（仅 CVT 变速箱生产有）	清洗废水		
铝加工、齿轮加工、带轮加工清洗槽及水性切削油槽洗槽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LAS	/			
2	废气	壳体铸造	铸造废气	VOCs、颗粒物	依托
		齿轮加工	渗碳热处理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本次改扩建新增 1 台渗碳炉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本次改扩建新增 1 台抛丸机
		耐久性测试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颗粒物、CO	依托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依托
厨房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依托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Leq（A）	/
4	固体废物	壳体铸造	一般固体废物	铝锭边角料	/
		铝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铝屑	/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齿轮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体废物	铁屑	/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带轮加工（仅 CVT 变速箱生产有）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渗碳炉	危险废物	含镍废物	/
废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污泥	/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改扩建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由“砂滤+炭滤”改为“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优化了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渗碳炉增加 4 台改为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5。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一致	
2	规模	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	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	一致	
3	建设地点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一致	
4	生产工艺	①HEV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环评报告表》 ②CVT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环评报告表》 ③细化的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环评报告表》	①HEV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②CVT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③细化的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	一致	
5	环保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 <sup>3</sup> /d，全厂的铝加工、齿轮加工及带轮加工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洗槽废水混合后，在油水分离器中隔除浮油后自流入生产废水调节槽，混合后的废水进一步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浮渣进入污泥池脱水，废水则进一步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生活污水经格栅机去除杂物后也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进入兼氧池和好氧活性污泥池进一步去除 COD 及氮磷等污染物，二沉池出水部分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西南涌，部分经“砂滤+炭滤”中水回用系统后回用到冲厕、地面冲洗、LPG 罐喷淋降温、绿化等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 <sup>3</sup> /d，全厂铝加工、齿轮加工及带轮加工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隔除浮油后的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洗槽废水一同流入生产废水调节池，混合后的废水进一步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浮渣进入污泥池脱水，废水则与生活污水以及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浓水一起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进入兼氧池和好氧活性污泥池进一步去除 COD 及氮磷等污染物，二沉池出水部分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西南涌，部分经“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后回用于铸造科、空压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铝加工科中间清洗补充用水。	一致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由“砂滤+炭滤”改为“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优化了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
	铸造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机，依托现有项目的 3 台铸造机，编号为 8~10#，每台铸造机设有一个排气筒，每台铸造机产生的污染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机，实际依托现有项目的 1~7#铸造机，每台铸造机设有一个排气筒，每台铸造机产生的污染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5	环保措施	渗碳炉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增加 4 台渗碳炉（7~10#），4 台渗碳炉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过“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渗碳热处理炉 5~10#。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增加 1 台渗碳炉（7#），7#渗碳炉热处理废气收集后与现有项目 5#、6#渗碳炉热处理废气一起经过“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致 (渗碳炉减少 3 台)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耐久性测试实验依托 2#耐久性测试机，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耐久性测试实验依托 2#耐久性测试机，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抛丸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4#），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新增 1 台抛丸机（4#），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 1#、2#、3#抛丸机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厨房油烟废气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经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收集通过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新增部分治理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合理布局，精加工设备设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增加厂区绿植，利用绿植进行吸音降噪。	一致
		利材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项目，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为一般废弃物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1 栋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一致
		污泥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1 层钢结构建筑，主要为污泥放置区。	依托现有项目，1 座 1 层，作为污泥暂存区。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1 层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项目，1 栋 1 层的钢结构建筑，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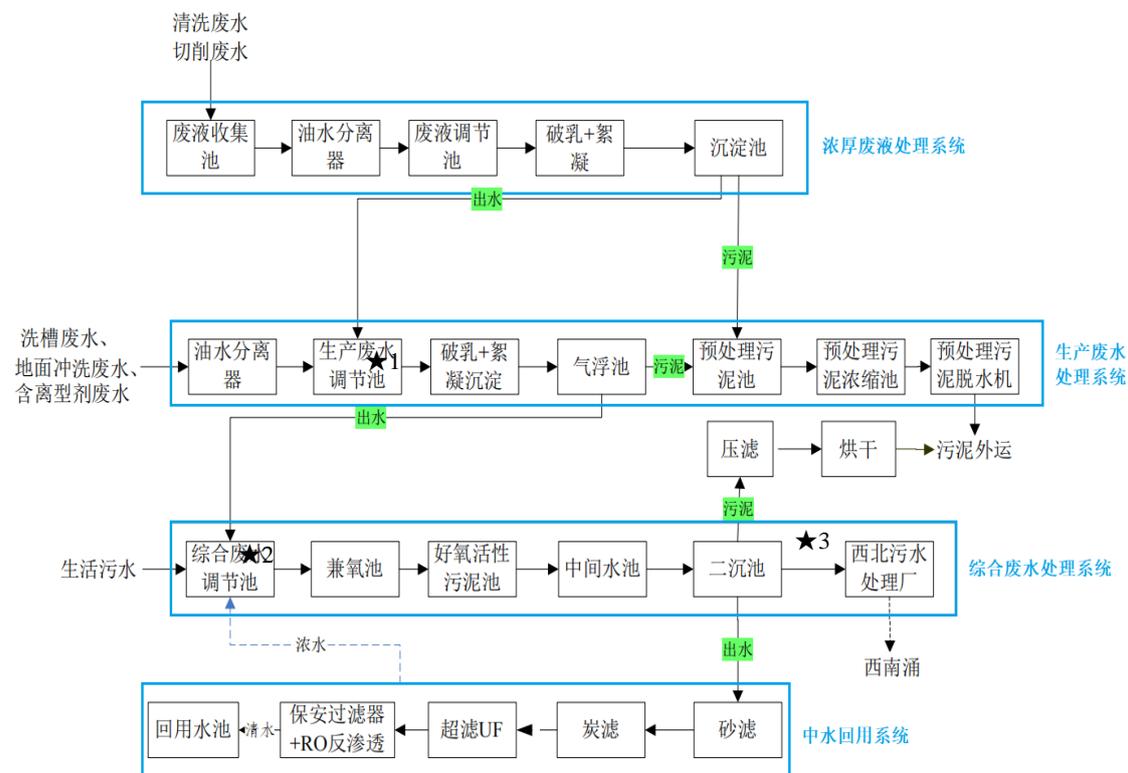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铸造科废水（含离型剂废水和冷却塔排水）、铝加工科废水（清洗废水、切削废水和洗槽废水）、齿轮加工科废水（清洗废水、切削废水和洗槽废水）、带轮加工科废水（清洗废水和洗槽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等。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700m<sup>3</sup>/d）。全厂铝加工、齿轮加工及带轮加工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隔除浮油后的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洗槽废水一同流入生产废水调节池，混合后的废水进一步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浮渣进入污泥池脱水，废水则与生活污水以及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浓水一起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经过“兼氧池+好氧活性污泥池+中间水池+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西南涌，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铸造科、空压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铝加工科中间清洗补充用水。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注：★1 为生产废水调节池监测点；★2 为综合废水调节池监测点；★3 为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排放口编号为 WS-22627-1）；清洗废水、切削废水、洗槽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前没有采样点位置，无法进行处理前采样。

图 3-1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铸造机废气、渗碳热处理废气、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抛丸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等。

### (1) 铸造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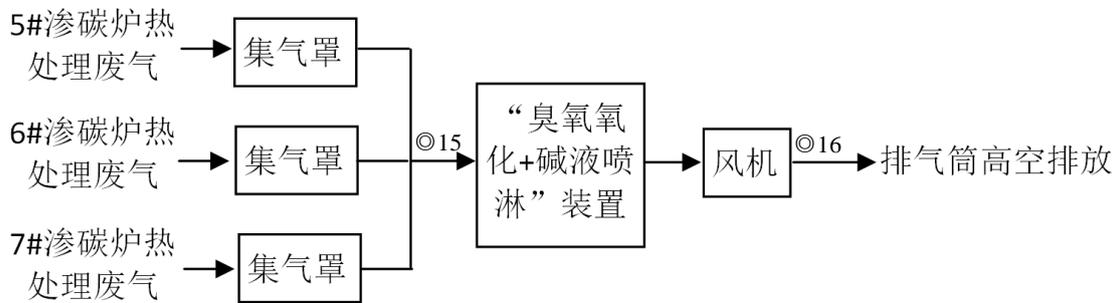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机，依托现有项目的 1~7#铸造机，每台铸造机设有一条排气筒，每台铸造机产生的废气各自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1~◎7 分别为 1~7#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8~◎14 分别为 1~7#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FQ-22627-1、FQ-22627-2、FQ-22627-3、FQ-22627-4、FQ-22627-5、FQ-22627-6、FQ-22627-7）。

### (2) 渗碳热处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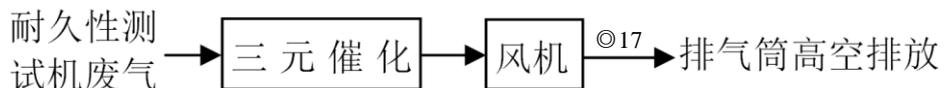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增加 1 台渗碳炉（7#），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以液化石油气作为原料进行渗碳，与现有项目 5#、6#渗碳炉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5~7#渗碳炉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渗碳热处理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15 为渗碳热处理废气处理前监测点；◎16 为渗碳热处理废气处理后监测点（排放口编号为 FQ-22627-16）。

### (3)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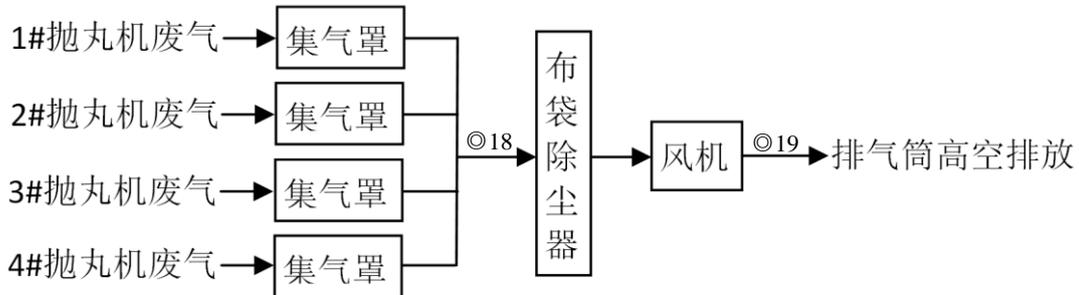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耐久性测试机，耐久性测试实验依托现有项目 2#耐久性测试机，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三催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17 为耐久性测试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排放口编号为 FQ-22627-13）。

#### (4) 抛丸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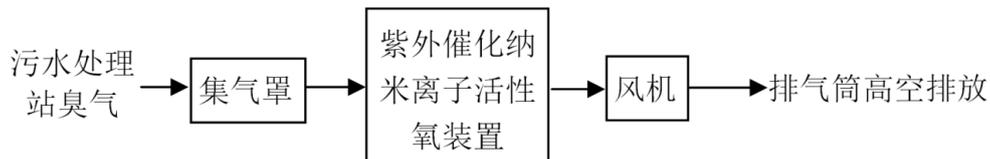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4#），产生的抛丸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现有项目 1~3#抛丸机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1~4#抛丸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18 为抛丸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19 为抛丸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排放口编号为 FQ-226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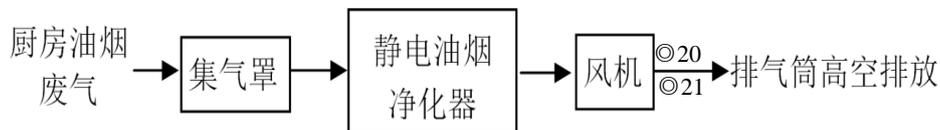
#### (5) 污水处理站臭气

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生化处理池、污泥池等废水处理单元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收集池、调节池、沉淀池、综合废水调节池、兼氧池、好氧活性污泥池等废水处理单元安装密闭 PVC 板集气罩，并采取抽风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22627-17），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 (6) 厨房油烟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20、◎21 分别为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FQ-22627-14、FQ-22627-15）。

#### (7) 无组织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汽油的储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地下汽油罐，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变速箱组装车间在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地下汽油罐的大小呼吸废气等，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后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2、图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倒角机、清洗机、风机等各种设备，噪声污染源强为 65~90dB (A)。主要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2。

#### 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以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 （1）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铝锭边角料和铝屑直接返还铝熔汤公司进行重熔再利用；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铁屑、废包装材料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附件 9）。

厂区内设置有独立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设置有收集井，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贮存处置场编号分别为：

GF-22627-1、GF-22627-2）。

####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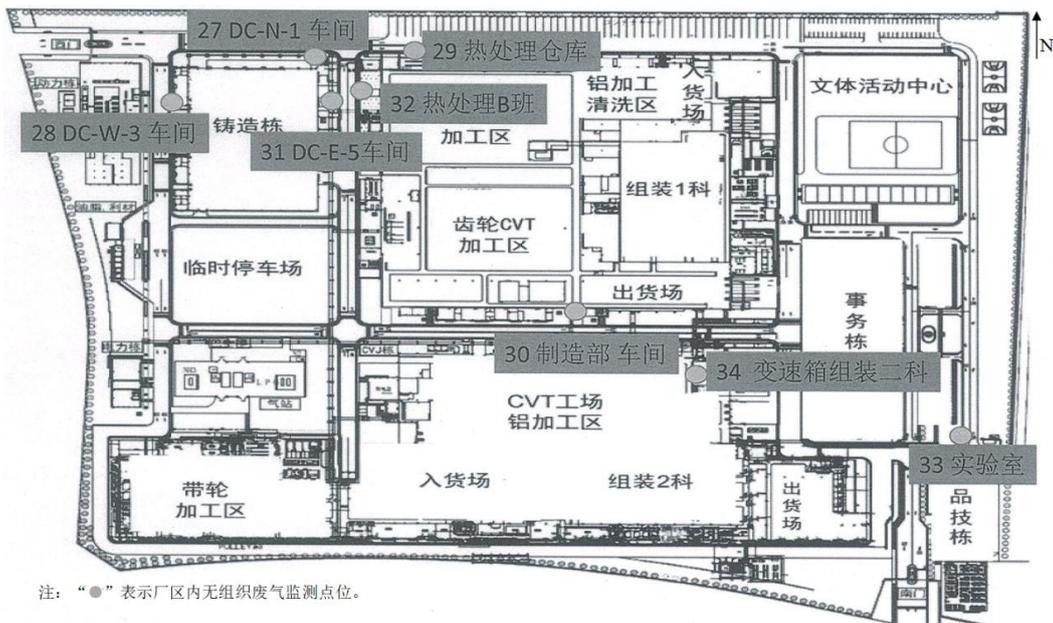
本田公司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厂区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危废贮存间设置有收集井，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措施，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牌（贮存处置场编号为：WF-22627-1）。

—本页以下空白—



注：“▲”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建筑物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本改扩建项目拟在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区地理坐标为：N23°11'33.76”，E112°59'40.65”）进行建设，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新增 4 台渗碳炉、1 台抛丸机、1 条 HEV 组装线等；改造现有项目的 5#、6#渗碳炉的废气处理措施、3 台 1650T 铸造机的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分析取消 CVJ、曲轴、连杆的生产，随之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及 HEV 变速箱 13 万台；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产品生产规模为 Assy 变速箱为 50 万台/年，CVT 变速箱为 122 万台/年，HEV 变速箱 43 万台/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变速箱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等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的建设也符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 年）》、《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200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且是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符合南海高新技术开发区与狮山镇的相关规划，选址合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2-1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1.3342	0.168	1.166	
	COD	15.57	15.10	0.47	
	氨氮	0.40	0.34	0.06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124	0.074	0.049
		NO <sub>x</sub>	1.721	0.514	1.206
		颗粒物	21.309	20.984	0.325
		VOCs	0.296	0	0.296
		CO	0.339	0	0.339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15	0.012	0.003
		氨	0.006	0.0014	0.0048
		硫化氢	0.015	0.0148	0.0002
	无组织	VOCs	0.05	0	0.05
		颗粒物	0.990	0	0.990
固废	危险废物	92.3	92.3	0	
	一般工业固废	2452.4	2452.4	0	
	生活垃圾	32.3	32.3	0	
注：以上排放量均指排放环境中的量。					

####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 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的小时平均浓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sub>2</sub>S、NH<sub>3</sub> 的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标准值；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8 小时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西南涌的 3 个监测断面（西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1#）、西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W2#）及西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W3#））的溶解氧、氨氮、总磷的监测值出现超标，其他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IV 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西南涌沿岸工业废水及两岸居民的生活污水污染。随着佛山市持续开展区内河涌整治工程，提高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且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的进一步完善，西南涌的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红星白鹤田村、松木塑村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地下水 pH 值较低，显酸性；pH 值、耗氧量、氨氮、菌落总群等监测因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三级标准值，其余指标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三级标准。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的废水产生类型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废水产生量为 13342.1m<sup>3</sup>/a,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含离型剂废水、清洗废水、切削废水、洗槽废水、地面冲洗水等,产生量约 7367.1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生活污水的产生为 597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项目的年用新鲜水量为 164639m<sup>3</sup>,回用水量为 42503.1m<sup>3</sup>/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133698.8m<sup>3</sup>/a(含生产废水 44410.8m<sup>3</sup>/a,生活污水 89288m<sup>3</sup>/a),外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为 91195.7m<sup>3</sup>/a。

各股废水经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进入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南涌,部分进入“砂率+炭滤”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冲厕、城市绿化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洗涤用水相对应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卫生间冲洗、罐体喷淋、地面冲洗、绿化等。

本改扩建项目的外排废水对西北污水处理厂及西南涌的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铸造机废气,齿轮渗碳炉废气;耐久性测试机废气及抛丸机废气,各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敏感点,如红星松木塑村、红星白鹤田村、红星石头村和红星洋等的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面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各噪声源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4.7~47dB(A),昼间预测值为 50.8~60.9dB(A),夜间预测值为 41.78~51.2dB(A),可知厂界昼夜间的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红星白鹤田村及红星松木塑村昼夜间的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32.3t/a,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2452.4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2.3t/a。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的生活垃圾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可回收废物交兴宁市顺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其它不可回收的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转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改扩建项目不排放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设有一套较为完整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LPG 气罐区设有容积 153.6m<sup>3</sup> 的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侦测仪，汽油储罐区设有容积为 39.52m<sup>3</sup> 的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侦测仪，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固体废弃物仓库设有 15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化学品仓库泄漏的液体及化学品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LPG 和汽油罐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有效地收集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内（有效容积为 700m<sup>3</sup>），可有效地防止生产事故废水及泄露液体排放值外环境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 6、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具有较高的环保意识，现有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现有项目建设运行至今，未因项目建设与运行而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大气以及噪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属于汽车零部件-变速箱制造项目，属于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要求，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内的项目。本改扩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缓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依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办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8 号）编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占地面积 4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9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申请改扩建，取消了 CVJ、曲轴、连杆的生产，改扩建后年生产 Assy（AT+MT）变速箱 50 万台，CVT 变速箱 122 万台，HEV 变速箱 43 万台。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项目改扩建后总体工程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33698.8 吨/年，项目方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中水回用进行改造，外排废水量不得多于 91195.7m<sup>3</sup>/a 万吨/年；回用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较严者后方可回用。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氨氮削减 0.003 吨/年。

（三）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铸造工序有机废物及颗粒物的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相应要求，有机废物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项目必须落实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相应要求。

项目的齿轮渗碳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必须落实厨房油烟治理设施。油烟废气经除油烟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清扫残渣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或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六)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 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 不再另外分配指标。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 氨氮削减 0.003 吨/年。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leq 0.182$  吨/年、 $NO_x \leq 6.056$  吨/年,  $VOCs \leq 2.056$  吨/年。其中  $SO_2$  削减 0.038 吨/年、 $NO_x$  削减 1.384 吨/年,  $VOCs$  削减 0.094 吨/年。

《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 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 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基层分局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 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	0.5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04mg/L
	铬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
	镍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	0.05mg/L
	铜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0.04mg/L (水平)	—
	锌 (总锌)			0.009mg/L (水平)	—
	镉 (总镉)			0.005mg/L (垂直)	—
锰 (总锰)	0.01mg/L (水平)			—	
铅 (总铅)	0.07mg/L (垂直)			—	

续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m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 型、电子天平 AUW220D、 电子天平 EL104	1.0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sup>3</sup>	—
	VOCs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m <sup>3</sup>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袋	10 （无量纲）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
	VOCs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
	二氧化 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 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7mg/m <sup>3</sup>	—
	二氧化 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 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 分析器 GXH-3010/3011BF	—	0.3mg/m <sup>3</sup>

续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电子天平 EL104	0.001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I型）AWA6228+	—	—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渗碳炉 废气	5~7#渗碳炉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CO、VOCs、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5~7#渗碳炉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6		
3	抛丸机 废气	1~4#抛丸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		1~4#抛丸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9		
5	铸造机 废气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	—	颗粒物、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1#	FQ-22627-1		
7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	颗粒物、VOCs	
8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	FQ-22627-2		
9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3#	—	颗粒物、VOCs	
10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3#	FQ-22627-3		
11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4#	—	颗粒物、VOCs	
12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4#	FQ-22627-4		
13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5#	—	颗粒物、VOCs	
14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5#	FQ-22627-5		
15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6#	—	颗粒物、VOCs	
16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6#	FQ-22627-6		
17		铸造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7#	—	颗粒物、VOCs	
18		铸造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7#	FQ-22627-7		
19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	2#耐久性测试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3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CO、VOCs、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0	厨房油 烟废气	旧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FQ-22627-14	油烟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5 次
21		新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FQ-22627-15		

注：1、本次验收未对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2021 年 11 月已验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装置”处理后，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2、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没有位置开检测口，故处理前无法检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①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DC-N-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	DC-W-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8#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	热处理仓库门口外 1m 处 29#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8	制造部车间门口外 1m 处 30#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9	DC-E-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3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0	热处理 B 班门口外 1m 处 3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1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3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2	变速箱组装二科门口外 1m 处 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排污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生产废水调节池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石油类、色度、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挥发酚、氰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	综合废水调节池		
3	WS-22627-1	废水处理后排监测点		

注：本次验收未对回用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2021 年 11 月已验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项目已优化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回用水经“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及“洗涤用水”要求的严者。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白鹤田村 4#	敏感建筑物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松木塑村 5#		
注：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f)，故不布设检测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5月30~31日、6月13~1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改扩建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详见表7-1(见附件16)。

表 7-1 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3	165万台/年 (6626.5台/天)	5514台/天	83%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4	165万台/年 (6626.5台/天)	6100台/天	92%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5	165万台/年 (6626.5台/天)	6172台/天	93%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6	165万台/年 (6626.5台/天)	6139台/天	93%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7	165万台/年 (6626.5台/天)	6201台/天	94%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8	165万台/年 (6626.5台/天)	6190台/天	93%
备注	1、耐久性测试废气(FQ-22627-13)是实验性工序与产品产量生产无关联且未有生产设计量,故不计算工况情况;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5	6.44	6.23	6.30	6.24	6.23~6.44	---	---	---	---	---
		悬浮物	2022-06-15	485	220	370	346	355	---	---	---	---	
		色度	2022-06-15	200	200	300	300	250	---	---	---	---	
		石油类	2022-06-15	380	149	102	266	224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5	851	790	788	740	792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5	2.34×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	---	---	---	
		挥发酚	2022-06-15	0.22	0.19	0.20	0.18	0.20	---	---	---	---	
		氨氮	2022-06-15	30.16	29.17	26.87	22.26	27.12	---	---	---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5	2.86	2.85	2.16	2.25	2.53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5	3.14	3.34	3.02	3.20	3.18	---	---	---	---	
		氰化物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锌（总锌）	2022-06-15	0.379	0.231	0.353	0.242	0.301	---	---	---	---	
		铜（总铜）	2022-06-15	0.09	0.05	0.07	0.05	0.06	---	---	---	---	
		铬（总铬）	2022-06-15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镍（总镍）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锰（总锰）	2022-06-15	0.10	0.09	0.10	0.08	0.09	---	---	---	---	
铅（总铅）	2022-06-15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镉（总镉）	2022-06-1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均为：灰白色、有气味、无浮油、混浊、有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生产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续表七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	综合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5	8.32	8.05	8.10	7.96	7.96~8.32	---	---	---	---	---
		悬浮物	2022-06-15	66	162	218	220	166	---	---	---	---	
		色度	2022-06-15	30	20	30	25	26	---	---	---	---	
		石油类	2022-06-15	11.4	12.9	9.91	9.69	11.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5	206	186	159	156	177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5	643	445	478	456	505	---	---	---	---	
		挥发酚	2022-06-15	0.14	0.11	0.13	0.13	0.13	---	---	---	---	
		氨氮	2022-06-15	44.00	45.58	39.79	41.24	42.65	---	---	---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5	2.92	3.15	3.92	3.78	3.44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5	1.76	1.87	1.68	1.52	1.71	---	---	---	---	
		氰化物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锌（总锌）	2022-06-15	0.049	0.059	0.098	0.100	0.076	---	---	---	---	
		铜（总铜）	2022-06-15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	---	---	
		铬（总铬）	2022-06-15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镍（总镍）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锰（总锰）	2022-06-15	0.04	0.04	0.05	0.05	0.04	---	---	---	---	
铅（总铅）	2022-06-15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镉（总镉）	2022-06-1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均为：灰黄色、有气味、无浮油、混浊、有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综合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续表七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处理工艺 流程图见 附图 3-1	废水处理后监 测点 WS-22627-1	pH 值	2022-06-15	7.68	7.76	7.80	7.79	7.68~7.80	---	6~9	达标	---	---
		悬浮物	2022-06-15	9	12	8	10	10	---	60	达标	---	
		色度	2022-06-15	3	4	4	4	4	---	40	达标	---	
		石油类	2022-06-15	0.28	0.06L	0.11	0.19	0.15	---	5.0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5	4.8	6.0	7.0	8.0	6.4	---	2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5	26	23	23	25	24	---	90	达标	---	
		挥发酚	2022-06-1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3	达标	---	
		氨氮	2022-06-15	0.090	0.125	0.102	0.062	0.095	---	10	达标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5	0.03	0.04	0.01	0.02	0.02	---	0.5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5.0	达标	---	
		氰化物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5	达标	---	
		锌（总锌）	2022-06-15	0.019	0.016	0.053	0.053	0.035	---	2.0	达标	---	
		铜（总铜）	2022-06-15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5	达标	---	
		铬（总铬）	2022-06-15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1.5	达标	---	
		镍（总镍）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	
		锰（总锰）	2022-06-15	0.01	0.01	0.01	0.01	0.01	---	2.0	达标	---	
铅（总铅）	2022-06-15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1.0	达标	---			
镉（总镉）	2022-06-1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0.1	达标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6	6.69	6.34	6.69	6.73	6.34~6.73	---	---	---	---	---
		悬浮物	2022-06-16	404	545	460	405	454	---	---	---	---	
		色度	2022-06-16	200	200	300	200	225	---	---	---	---	
		石油类	2022-06-16	277	373	298	544	373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6	453	387	436	222	374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6	1.19×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915	1.11×10 <sup>3</sup>	---	---	---	---	
		挥发酚	2022-06-16	0.18	0.20	0.19	0.17	0.18	---	---	---	---	
		氨氮	2022-06-16	13.67	16.06	23.84	20.62	18.55	---	---	---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6	3.60	4.21	4.68	5.48	4.49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6	3.68	3.47	3.32	3.38	3.46	---	---	---	---	
		氰化物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锌（总锌）	2022-06-16	0.244	0.337	0.341	0.386	0.327	---	---	---	---	
		铜（总铜）	2022-06-16	0.05	0.07	0.06	0.06	0.06	---	---	---	---	
		铬（总铬）	2022-06-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镍（总镍）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锰（总锰）	2022-06-16	0.07	0.08	0.09	0.09	0.08	---	---	---	---	
铅（总铅）	2022-06-16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镉（总镉）	2022-06-1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均为：灰白色、有气味、无浮油、混浊、有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生产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续表七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	综合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6	8.39	8.35	8.31	8.21	8.21~8.39	---	---	---	---	---
		悬浮物	2022-06-16	130	115	100	120	116	---	---	---	---	
		色度	2022-06-16	30	20	20	25	24	---	---	---	---	
		石油类	2022-06-16	7.12	9.15	7.78	4.57	7.16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6	147	167	131	148	148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6	380	427	282	319	352	---	---	---	---	
		挥发酚	2022-06-16	0.09	0.12	0.10	0.10	0.10	---	---	---	---	
		氨氮	2022-06-16	37.55	41.24	34.53	34.26	36.90	---	---	---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6	2.79	3.04	2.76	3.38	2.99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6	1.74	1.59	1.31	1.58	1.56	---	---	---	---	
		氰化物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锌（总锌）	2022-06-16	0.052	0.046	0.058	0.057	0.053	---	---	---	---	
		铜（总铜）	2022-06-16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	---	---	
		铬（总铬）	2022-06-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镍（总镍）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锰（总锰）	2022-06-16	0.04	0.04	0.04	0.05	0.04	---	---	---	---	
		铅（总铅）	2022-06-16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镉（总镉）	2022-06-1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均为：灰黄色、有气味、无浮油、混浊、有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综合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续表七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处理工艺 流程图见 附图 3-1	废水处理 后监测点 WS-22627-1	pH 值	2022-06-16	7.97	7.73	7.78	7.75	7.73~7.97	---	6~9	达标	---	---
		悬浮物	2022-06-16	5	7	6	8	6	---	60	达标	---	
		色度	2022-06-16	4	3	4	4	4	---	40	达标	---	
		石油类	2022-06-16	0.14	0.33	0.51	0.39	0.34	---	5.0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6	3.0	4.1	5.1	5.3	4.4	---	2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6	12	12	17	17	14	---	90	达标	---	
		挥发酚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3	达标	---	
		氨氮	2022-06-16	0.113	0.151	0.128	0.180	0.143	---	10	达标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6	0.06	0.05	0.13	0.07	0.08	---	0.5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5.0	达标	---	
		氰化物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5	达标	---	
		锌（总锌）	2022-06-16	0.014	0.009L	0.014	0.013	0.011	---	2.0	达标	---	
		铜（总铜）	2022-06-16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5	达标	---	
		铬（总铬）	2022-06-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1.5	达标	---	
		镍（总镍）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	
		锰（总锰）	2022-06-16	0.02	0.02	0.01	0.02	0.02	---	2.0	达标	---	
铅（总铅）	2022-06-16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1.0	达标	---			
镉（总镉）	2022-06-1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0.1	达标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续表七

##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1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 处理前监 测点 1#	烟气流量	2022-06-13	5613	5572	5635	5607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3	4655	4632	4680	4656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3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3	$4.65 \times 10^{-2}$	$4.63 \times 10^{-2}$	$4.68 \times 10^{-2}$	$4.68 \times 10^{-2}$	---	---	---	---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3	1.05	0.909	0.918	1.05	---	---	---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3	$4.89 \times 10^{-3}$	$4.21 \times 10^{-3}$	$4.30 \times 10^{-3}$	$4.89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 器	铸造废气 处理后监 测点 1# FQ-22627-1	烟气流量	2022-06-13	5380	5240	5670	5430	---	---	---	---	烟囱 高度 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3	4566	4441	4765	459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3	4.0	4.3	3.0	4.3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3	$1.83 \times 10^{-2}$	$1.91 \times 10^{-2}$	$1.43 \times 10^{-2}$	$1.91 \times 10^{-2}$	1.6	---	达标	59.2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3	0.572	0.630	0.573	0.630	30	---	达标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3	$2.61 \times 10^{-3}$	$2.80 \times 10^{-3}$	$2.73 \times 10^{-3}$	$2.80 \times 10^{-3}$	1.4	---	达标	42.7	
---	铸造废气 处理前监 测点 1#	烟气流量	2022-06-14	5679	5745	5720	5715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4	4721	4776	4743	474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4.72 \times 10^{-2}$	$4.78 \times 10^{-2}$	$4.74 \times 10^{-2}$	$4.78 \times 10^{-2}$	---	---	---	---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4	0.975	1.28	0.985	1.28	---	---	---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4	$4.60 \times 10^{-3}$	$6.11 \times 10^{-3}$	$4.67 \times 10^{-3}$	$6.11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 器	铸造废气 处理后监 测点 1# FQ-22627-1	烟气流量	2022-06-14	5290	5269	5374	5311	---	---	---	---	烟囱 高度 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4	4482	4454	4532	4489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5.3	4.8	2.4	5.3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2.38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2.38 \times 10^{-2}$	1.6	---	达标	50.2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4	0.602	0.633	0.613	0.633	30	---	达标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4	$2.70 \times 10^{-3}$	$2.82 \times 10^{-3}$	$2.78 \times 10^{-3}$	$2.82 \times 10^{-3}$	1.4	---	达标	53.8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2022-06-13 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40.9℃、流速：12.4m/s、含湿量：3.4%、大气压：100.60kPa，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33.7℃、流速：21.3m/s、含湿量：4.5%、大气压：100.44kPa；2022-06-14 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41.5℃、流速：12.6m/s、含湿量：3.3%、大气压：100.75kPa，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35.2℃、流速：20.9m/s、含湿量：4.4%、大气压：100.72kPa；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烟气流量	2022-06-14	3732	3737	3661	3710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4	3104	3102	3035	308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3.10 \times 10^{-2}$	$3.11 \times 10^{-2}$	$3.03 \times 10^{-2}$	$3.11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1.14	1.16	1.13	1.16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3.54 \times 10^{-3}$	$3.60 \times 10^{-3}$	$3.43 \times 10^{-3}$	$3.60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 FQ-22627-2	烟气流量	2022-06-14	3465	3652	3458	3525	---	---	---	---	烟囱 高度 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4	2925	3083	2921	2976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3.6	2.2	2.3	3.6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1.05 \times 10^{-2}$	$6.78 \times 10^{-3}$	$6.72 \times 10^{-3}$	$1.05 \times 10^{-2}$	1.6	---	达标	66.2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0.611	0.622	0.625	0.625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1.79 \times 10^{-3}$	$1.92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1.92 \times 10^{-3}$	1.4	---	达标	46.7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烟气流量	2022-06-15	3718	3848	3804	3790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5	3080	3188	3160	3143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3.08 \times 10^{-2}$	$3.19 \times 10^{-2}$	$3.16 \times 10^{-2}$	$3.19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1.10	1.02	1.46	1.46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3.39 \times 10^{-3}$	$3.25 \times 10^{-3}$	$4.61 \times 10^{-3}$	$4.61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 FQ-22627-2	烟气流量	2022-06-15	3360	4012	4015	3796	---	---	---	---	烟囱 高度 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5	2859	3405	3416	322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4.8	4.6	5.1	5.1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1.37 \times 10^{-2}$	$1.57 \times 10^{-2}$	$1.74 \times 10^{-2}$	$1.74 \times 10^{-2}$	1.6	---	达标	45.5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0.604	0.622	0.600	0.622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1.73 \times 10^{-3}$	$2.12 \times 10^{-3}$	$2.05 \times 10^{-3}$	$2.12 \times 10^{-3}$	1.4	---	达标	54.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标干流量:  $\text{Nm}^3/\text{h}$ 、烟气流量:  $\text{m}^3/\text{h}$ ;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4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0.8^\circ\text{C}$ 、流速:  $14.6\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69\text{kPa}$ ,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7.7^\circ\text{C}$ 、流速:  $13.9\text{m}/\text{s}$ 、含湿量:  $3.8\%$ 、大气压:  $100.62\text{kPa}$ ; 2022-06-15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0.4^\circ\text{C}$ 、流速:  $14.9\text{m}/\text{s}$ 、含湿量:  $3.4\%$ 、大气压:  $100.63\text{kPa}$ ,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6.6^\circ\text{C}$ 、流速:  $14.9\text{m}/\text{s}$ 、含湿量:  $3.3\%$ 、大气压:  $100.72\text{kPa}$ ; 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狮) 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3#	烟气流量	2022-06-17	4677	4742	4903	4774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7	3884	3939	4070	396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3.88 \times 10^{-2}$	$3.94 \times 10^{-2}$	$4.07 \times 10^{-2}$	$4.07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2.80	5.67	1.06	5.67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1.09 \times 10^{-2}$	$2.23 \times 10^{-2}$	$4.31 \times 10^{-3}$	$2.23 \times 10^{-2}$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3# FQ-22627-3	烟气流量	2022-06-17	5085	4702	4743	4843	---	---	---	---	烟囱 高度 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7	4329	4003	4034	412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2	2.2	1.8	2.2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9.52 \times 10^{-3}$	$8.81 \times 10^{-3}$	$7.26 \times 10^{-3}$	$9.52 \times 10^{-3}$	1.6	---	达标	76.6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0.603	0.615	0.642	0.642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2.61 \times 10^{-3}$	$2.46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2.61 \times 10^{-3}$	1.4	---	达标	88.3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3#	烟气流量	2022-06-18	5009	5251	4910	5057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8	4169	4366	4078	420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8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8	$4.17 \times 10^{-2}$	$4.37 \times 10^{-2}$	$4.08 \times 10^{-2}$	$4.37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8	1.02	1.01	0.870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8	$4.25 \times 10^{-3}$	$4.41 \times 10^{-3}$	$3.55 \times 10^{-3}$	$4.41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3# FQ-22627-3	烟气流量	2022-06-18	5263	5415	5188	5289	---	---	---	---	烟囱 高度 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8	4471	4609	4401	449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8	2.9	2.8	3.4	3.4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8	$1.30 \times 10^{-2}$	$1.29 \times 10^{-2}$	$1.50 \times 10^{-2}$	$1.50 \times 10^{-2}$	1.6	---	达标	65.7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8	0.578	0.552	0.592	0.592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8	$2.58 \times 10^{-3}$	$2.54 \times 10^{-3}$	$2.61 \times 10^{-3}$	$2.61 \times 10^{-3}$	1.4	---	达标	40.8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标干流量:  $\text{Nm}^3/\text{h}$ 、烟气流量:  $\text{m}^3/\text{h}$ ;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7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1.2^\circ\text{C}$ 、流速:  $10.6\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41\text{kPa}$ ,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4^\circ\text{C}$ 、流速:  $19.0\text{m}/\text{s}$ 、含湿量:  $3.3\%$ 、大气压:  $100.84\text{kPa}$ ; 2022-06-18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1.3^\circ\text{C}$ 、流速:  $11.2\text{m}/\text{s}$ 、含湿量:  $3.1\%$ 、大气压:  $100.34\text{kPa}$ ,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circ\text{C}$ 、流速:  $20.8\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29\text{kPa}$ ; 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狮)函[2018]1011号。

续表七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4#	烟气流量	2022-06-16	4417	4371	4472	4420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6	3682	3650	3731	368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3.68 \times 10^{-2}$	$3.65 \times 10^{-2}$	$3.73 \times 10^{-2}$	$3.73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6	3.70	0.825	7.85	7.85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6	$1.36 \times 10^{-2}$	$3.01 \times 10^{-3}$	$2.93 \times 10^{-2}$	$2.93 \times 10^{-2}$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4# FQ-22627-4	烟气流量	2022-06-16	4152	4341	4347	4280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6	3495	3642	3649	359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2.4	1.3	1.4	2.4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8.39 \times 10^{-3}$	$4.73 \times 10^{-3}$	$5.11 \times 10^{-3}$	$8.39 \times 10^{-3}$	1.6	---	达标	77.5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6	0.542	0.546	0.582	0.582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6	$1.89 \times 10^{-3}$	$1.99 \times 10^{-3}$	$2.12 \times 10^{-3}$	$2.12 \times 10^{-3}$	1.4	---	达标	92.8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4#	烟气流量	2022-06-17	4510	4514	4469	4498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7	3770	3773	3729	375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3.77 \times 10^{-2}$	$3.77 \times 10^{-2}$	$3.73 \times 10^{-2}$	$3.77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1.08	1.09	1.23	1.23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4.07 \times 10^{-3}$	$4.11 \times 10^{-3}$	$4.59 \times 10^{-3}$	$4.59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4# FQ-22627-4	烟气流量	2022-06-17	4869	4736	4753	4786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7	4117	3998	4009	404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5.7	4.7	1.5	5.7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2.35 \times 10^{-2}$	$1.88 \times 10^{-2}$	$6.01 \times 10^{-3}$	$2.35 \times 10^{-2}$	1.6	---	达标	37.7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0.577	0.601	0.617	0.617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2.38 \times 10^{-3}$	$2.40 \times 10^{-3}$	$2.47 \times 10^{-3}$	$2.47 \times 10^{-3}$	1.4	---	达标	46.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标干流量: Nm<sup>3</sup>/h、烟气流量: m<sup>3</sup>/h;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6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39.2℃、流速: 17.4m/s、含湿量: 3.3%、大气压: 100.72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7.9℃、流速: 16.8m/s、含湿量: 3.9%、大气压: 100.52kPa; 2022-06-17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38℃、流速: 17.7m/s、含湿量: 3.3%、大气压: 100.40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1℃、流速: 18.8m/s、含湿量: 3.2%、大气压: 100.44kPa; 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5#	烟气流量	2022-06-14	5614	6040	5972	5875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4	4667	5008	4951	487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4.67 \times 10^{-2}$	$5.01 \times 10^{-2}$	$4.95 \times 10^{-2}$	$5.01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1.04	1.16	0.948	1.16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4.85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4.69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5# FQ-22627-5	烟气流量	2022-06-14	6594	6645	6485	6575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4	5585	5624	5491	556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1.3	2.1	1.6	2.1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7.26 \times 10^{-3}$	$1.18 \times 10^{-2}$	$8.79 \times 10^{-3}$	$1.18 \times 10^{-2}$	1.6	---	达标	76.4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0.615	0.603	0.612	0.615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3.43 \times 10^{-3}$	$3.39 \times 10^{-3}$	$3.36 \times 10^{-3}$	$3.43 \times 10^{-3}$	1.4	---	达标	41.0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5#	烟气流量	2022-06-15	5212	5045	5147	5135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5	4390	4249	4340	4326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4.39 \times 10^{-2}$	$4.25 \times 10^{-2}$	$4.34 \times 10^{-2}$	$4.39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1.94	1.26	1.37	1.94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8.52 \times 10^{-3}$	$5.35 \times 10^{-3}$	$5.95 \times 10^{-3}$	$8.52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5# FQ-22627-5	烟气流量	2022-06-15	5974	6056	5924	5985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5	5066	5135	5024	507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3.9	3.2	3.7	3.9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1.98 \times 10^{-2}$	$1.64 \times 10^{-2}$	$1.86 \times 10^{-2}$	$1.98 \times 10^{-2}$	1.6	---	达标	54.9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0.541	0.582	0.538	0.582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2.74 \times 10^{-3}$	$2.99 \times 10^{-3}$	$2.70 \times 10^{-3}$	$2.99 \times 10^{-3}$	1.4	---	达标	64.9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标干流量: Nm<sup>3</sup>/h、烟气流量: m<sup>3</sup>/h;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4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1℃、流速: 13.0m/s、含水量: 3.5%、大气压: 100.62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6℃、流速: 25.8m/s、含水量: 3.9%、大气压: 100.61kPa; 2022-06-15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37℃、流速: 11.3m/s、含水量: 3.3%、大气压: 100.72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6℃、流速: 23.5m/s、含水量: 3.8%、大气压: 100.71kPa; 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狮) 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6#	烟气流量	2022-06-14	4504	4551	4549	4535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4	3717	3759	3775	375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3.72 \times 10^{-2}$	$3.76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1.24	1.08	0.949	1.24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4.61 \times 10^{-3}$	$4.06 \times 10^{-3}$	$3.58 \times 10^{-3}$	$4.61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6# FQ-22627-6	烟气流量	2022-06-14	4808	5280	4929	5006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4	4040	4448	4167	421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5.0	4.9	4.2	5.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2.02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1.6	---	达标	42.3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0.616	0.582	0.596	0.616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2.49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2.48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1.4	---	达标	43.8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6#	烟气流量	2022-06-15	3999	3665	3590	3751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5	3339	3055	2990	312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3.34 \times 10^{-2}$	$3.06 \times 10^{-2}$	$2.99 \times 10^{-2}$	$3.34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5.00	1.36	1.66	5.00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1.67 \times 10^{-2}$	$4.15 \times 10^{-3}$	$4.96 \times 10^{-3}$	$1.67 \times 10^{-2}$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6# FQ-22627-6	烟气流量	2022-06-15	4340	4122	4072	4178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5	3669	3484	3457	353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4.6	5.1	4.5	5.1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1.69 \times 10^{-2}$	$1.78 \times 10^{-2}$	$1.56 \times 10^{-2}$	$1.78 \times 10^{-2}$	1.6	---	达标	46.7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0.591	0.610	0.606	0.610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2.17 \times 10^{-3}$	$2.13 \times 10^{-3}$	$2.09 \times 10^{-3}$	$2.17 \times 10^{-3}$	1.4	---	达标	87.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标干流量: Nm<sup>3</sup>/h、烟气流量: m<sup>3</sup>/h;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4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0℃、流速: 17.8m/s、含水量: 3.5%、大气压: 100.55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7℃、流速: 19.7m/s、含水量: 3.8%、大气压: 100.58kPa; 2022-06-15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39℃、流速: 14.7m/s、含水量: 3.2%、大气压: 100.61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流速: 16.4m/s、含水量: 3.4%、大气压: 100.62kPa; 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狮) 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7#	烟气流量	2022-06-17	5071	5301	5795	5389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7	4206	4394	4801	446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4.20 \times 10^{-2}$	$4.40 \times 10^{-2}$	$4.80 \times 10^{-2}$	$4.80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1.02	1.02	0.982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4.29 \times 10^{-3}$	$4.48 \times 10^{-3}$	$4.71 \times 10^{-3}$	$4.71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7# FQ-22627-7	烟气流量	2022-06-17	4721	5284	5536	5180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7	3996	4468	4682	438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1	1.8	2.4	2.4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8.39 \times 10^{-3}$	$8.04 \times 10^{-3}$	$1.12 \times 10^{-2}$	$1.12 \times 10^{-2}$	1.6	---	达标	76.7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0.581	0.630	0.626	0.630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2.32 \times 10^{-3}$	$2.81 \times 10^{-3}$	$2.93 \times 10^{-3}$	$2.93 \times 10^{-3}$	1.4	---	达标	37.8	
---	铸造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7#	烟气流量	2022-06-18	5392	5575	5342	5436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8	4493	4636	4437	452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8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8	$4.49 \times 10^{-2}$	$4.64 \times 10^{-2}$	$4.44 \times 10^{-2}$	$4.64 \times 10^{-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8	0.845	0.916	0.869	0.916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8	$3.80 \times 10^{-3}$	$4.25 \times 10^{-3}$	$3.86 \times 10^{-3}$	$4.25 \times 10^{-3}$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7# FQ-22627-7	烟气流量	2022-06-18	5284	5811	5581	5559	---	---	---	---	烟囱 高度为 16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8	4459	4904	4711	469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8	3.0	2.7	2.1	3.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8	$1.34 \times 10^{-2}$	$1.32 \times 10^{-2}$	$9.89 \times 10^{-3}$	$1.34 \times 10^{-2}$	1.6	---	达标	71.1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8	0.613	0.632	0.600	0.632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8	$2.73 \times 10^{-3}$	$3.10 \times 10^{-3}$	$2.83 \times 10^{-3}$	$3.10 \times 10^{-3}$	1.4	---	达标	27.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标干流量:  $\text{Nm}^3/\text{h}$ 、烟气流量:  $\text{m}^3/\text{h}$ ;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7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1.5^\circ\text{C}$ 、流速:  $11.9\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61\text{kPa}$ ,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7^\circ\text{C}$ 、流速:  $20.4\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99\text{kPa}$ ; 2022-06-18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0.9^\circ\text{C}$ 、流速:  $12.0\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59\text{kPa}$ ,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circ\text{C}$ 、流速:  $21.8\text{m}/\text{s}$ 、含湿量:  $3.2\%$ 、大气压:  $100.49\text{kPa}$ ; 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烟气流量	2022-06-16	6809	7252	7381	7147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6	5772	6166	6266	606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194	311	194	311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1.08	1.92	1.24	1.92	---	---	---	---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监测 点 FQ-22627-9	烟气流量	2022-06-16	7690	7665	7063	7473	---	---	---	---	烟囱 高度为 15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6	6679	6646	6095	6473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2.0	1.7	1.4	2.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1.34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8.53 \times 10^{-3}$	$1.34 \times 10^{-2}$	1.4	---	达标	99.3	
---	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烟气流量	2022-06-17	6872	6722	6529	6708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7	5495	5342	5245	536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66	299	383	383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1.46	1.60	2.00	2.00	---	---	---	---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监测 点 FQ-22627-9	烟气流量	2022-06-17	6933	7317	7664	7305	---	---	---	---	烟囱 高度为 15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7	5960	6195	6476	621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1.7	5.2	6.8	6.8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1.01 \times 10^{-2}$	$3.22 \times 10^{-2}$	$4.40 \times 10^{-2}$	$4.40 \times 10^{-2}$	1.4	---	达标	97.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2022-06-16 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33℃、流速：12.5m/s、含湿量：3.2%、大气压：100.13kPa，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30.5℃、流速：10.6m/s、含湿量：3.1%、大气压：100.72kPa；2022-06-17 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29℃、流速：11.7m/s、含湿量：2.8%、大气压：92.81kPa，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35.9℃、流速：10.3m/s、含湿量：3.2%、大气压：100.68kPa；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渗碳炉废气处 理前监测点	烟气流量	2022-06-15	6976	7339	7319	7211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5	5571	5844	5858	575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5.57×10 <sup>-2</sup>	5.84×10 <sup>-2</sup>	5.86×10 <sup>-2</sup>	5.86×10 <sup>-2</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2-06-15	3L	3	3L	3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2-06-15	8.36×10 <sup>-3</sup>	1.89×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9	15	8	15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5.00×10 <sup>-2</sup>	8.51×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8.51×10 <sup>-2</sup>	---	---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2022-06-15	474	1285	538	1285	---	---	---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022-06-15	2.70	7.40	3.14	7.40	---	---	---	---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5	0.788	1.22	0.782	1.22	---	---	---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5	4.39×10 <sup>-3</sup>	7.13×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7.13×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06-15	0.89	0.88	0.83	0.89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2-06-15	4.97×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	---	---	---	
臭氧氧化+ 碱液喷淋	渗碳炉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FQ-22627-16	烟气流量	2022-06-15	6648	6708	6448	6601	---	---	---	---	烟囱 高度 为 22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5	5326	5376	5159	528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2.7	3.2	2.3	3.2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1.44×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3.8	---	达标	7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2-06-15	3L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2-06-15	7.99×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7.74×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2.6	---	达标	57.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3L	3	8	8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1.42×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3.95×10 <sup>-2</sup>	3.95×10 <sup>-2</sup>	0.76	---	达标	53.6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2022-06-15	320	438	796	796	1000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022-06-15	1.70	2.35	4.10	4.10	52	---	达标	44.6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5	0.611	0.594	0.614	0.614	30	---	达标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5	3.25×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1.4	---	达标	54.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06-15	0.61	0.64	0.67	0.67	120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2-06-15	3.25×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10	---	达标	32.7			
执行标准	VOCs（总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燃料：天然气；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52.6℃、流速：5.2m/s、含湿量：4.2%、大气压：100.81kPa、含氧量：20.2%，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50.3℃、流速：4.8m/s、含湿量：4.8%、大气压：100.94kPa、含氧量：20.3%；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续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	渗碳炉废气处 理前监测点	烟气流量	2022-06-16	6600	6795	6869	6755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6	5309	5414	5448	539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20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5.31×10 <sup>-2</sup>	5.41×10 <sup>-2</sup>	5.45×10 <sup>-2</sup>	5.45×10 <sup>-2</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2-06-16	3L	3L	3L	3L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2-06-16	7.96×10 <sup>-3</sup>	8.12×10 <sup>-3</sup>	8.17×10 <sup>-3</sup>	8.17×10 <sup>-3</sup>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10	16	21	21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5.29×10 <sup>-2</sup>	8.66×10 <sup>-2</sup>	0.112	0.112	---	---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2022-06-16	1264	621	1666	1666	---	---	---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022-06-16	6.69	3.30	9.24	9.24	---	---	---	---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6	0.809	0.814	0.818	0.818	---	---	---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6	4.29×10 <sup>-3</sup>	4.41×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06-16	0.95	0.90	0.90	0.95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2-06-16	5.03×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	---	---	---	
臭氧化+ 碱液喷淋	渗碳炉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FQ-22627-16	烟气流量	2022-06-16	6264	6351	6822	6479	---	---	---	---	烟囱 高度为 22 米
		标干流量	2022-06-16	5081	5155	5509	524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3.0	2.3	2.8	3.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1.52×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3.8	---	达标	71.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2-06-16	3L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2-06-16	7.62×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2.6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2-06-16	14	11	16	16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2-06-16	6.95×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8.82×10 <sup>-2</sup>	8.82×10 <sup>-2</sup>	0.76	---	达标	21.2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2022-06-16	799	610	663	799	1000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022-06-16	4.06	3.14	3.65	4.06	52	---	达标	56.1	
		VOCs（总 VOCs）排放浓度	2022-06-16	0.574	0.639	0.630	0.639	30	---	达标	---	
		VOCs（总 VOCs）排放速率	2022-06-16	2.92×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1.4	---	达标	2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06-16	0.75	0.69	0.74	0.75	120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2-06-16	3.81×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10	---	达标	18.9			
执行标准	VOCs（总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燃料：天然气；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56.0℃、流速：4.9m/s、含湿量：3.3%、大气压：100.85kPa、含氧量：19.7%，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49.7℃、流速：4.7m/s、含湿量：3.8%、大气压：100.81kPa、含氧量：20.1%；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或最大值					
三元催化	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22627-13	烟气流量	2022-05-30	15124	15253	18216	16198	---	---	---	---	烟囱 高度为 15 米
		标干流量	2022-05-30	12909	13059	15497	1382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5-30	1.2	1.7	1.4	1.7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5-30	$1.55 \times 10^{-2}$	$2.22 \times 10^{-2}$	$2.17 \times 10^{-2}$	$2.22 \times 10^{-2}$	1.4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2-05-30	3L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2-05-30	$1.94 \times 10^{-2}$	$1.96 \times 10^{-2}$	$2.32 \times 10^{-2}$	$2.32 \times 10^{-2}$	1.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2-05-30	3L	8	5	8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2-05-30	$1.94 \times 10^{-2}$	$9.79 \times 10^{-2}$	$8.25 \times 10^{-2}$	$9.79 \times 10^{-2}$	0.32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2022-05-30	9	3L	8	9	1000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022-05-30	0.121	$1.96 \times 10^{-2}$	0.129	0.129	21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5-30	2.04	1.82	2.30	2.30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5-30	$2.63 \times 10^{-2}$	$2.38 \times 10^{-2}$	$3.56 \times 10^{-2}$	$3.56 \times 10^{-2}$	1.4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05-30	1.25	1.33	1.33	1.33	120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2-05-30	$1.61 \times 10^{-2}$	$1.73 \times 10^{-2}$	$2.06 \times 10^{-2}$	$2.06 \times 10^{-2}$	4.2	---	达标	---	
三元催化	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22627-13	烟气流量	2022-05-31	16102	18206	17209	17172	---	---	---	---	烟囱 高度为 15 米
		标干流量	2022-05-31	13700	15479	14664	1461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5-31	1.4	1.3	1.8	1.8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5-31	$1.92 \times 10^{-2}$	$2.01 \times 10^{-2}$	$2.64 \times 10^{-2}$	$2.64 \times 10^{-2}$	1.4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2-05-31	3L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2-05-31	$2.74 \times 10^{-2}$	$2.32 \times 10^{-2}$	$2.20 \times 10^{-2}$	$2.74 \times 10^{-2}$	1.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2-05-31	3L	6	3L	6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2-05-31	$2.06 \times 10^{-2}$	$9.29 \times 10^{-2}$	$2.20 \times 10^{-2}$	$9.29 \times 10^{-2}$	0.32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2022-05-31	3L	3L	9	9	1000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022-05-31	$2.06 \times 10^{-2}$	$2.32 \times 10^{-2}$	0.135	0.135	21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5-31	2.60	1.76	1.99	2.60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5-31	$3.56 \times 10^{-2}$	$2.72 \times 10^{-2}$	$2.92 \times 10^{-2}$	$3.56 \times 10^{-2}$	1.4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05-31	2.22	1.61	1.50	2.22	120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2-05-31	$3.04 \times 10^{-2}$	$2.50 \times 10^{-2}$	$2.20 \times 10^{-2}$	$3.04 \times 10^{-2}$	4.2	---	达标	---	
执行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燃烧原料:98#汽油;2022-05-30 烟气参数:烟温:33.6℃、流速:7.5m/s、含水量:3.4%、大气压:100.52kPa、含氧量:20.4%,2022-05-31 烟气参数:烟温:34.1℃、流速:8.0m/s、含水量:3.3%、大气压:100.28kPa、含氧量:20.4%;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续表七

表 7-1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	2	3	4	5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4	烟气流量	2022-06-16	23127	22787	25161	24123	24733	23986	---	---
	标杆流量	2022-06-16	19927	19635	21635	20744	21321	20652	---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6	0.2	0.1	0.2	0.1	0.1	0.1	---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6	0.1	0.1L	0.1	0.1L	0.1L	0.1L	1.0	达标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4	烟气流量	2022-06-17	23333	24447	24177	24456	25170	24317	---	---
	标杆流量	2022-06-17	20154	21035	20754	20946	21636	20905	---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7	0.3	0.2	0.5	0.2	0.3	0.3	---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7	0.1	0.1	0.3	0.1	0.2	0.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平均值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处理器名称：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器型号：BS-216J-36K、BS-216J-36K；处理风量：36000m <sup>3</sup> /Hr、36000m <sup>3</sup> /Hr； 3、燃料：天然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9.6m <sup>2</sup> ；折算灶头数：18个； 4、排气筒高度：13m；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佛环函[2015]1044号），排污口高度不足15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50%的标准要求； 5、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6要求：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6、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号。									

续表七

续表 7-1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	2	3	4	5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5	烟气流量	2022-06-16	22676	24730	24333	22566	20591	22979	---	---
	标杆流量	2022-06-16	19805	21600	21256	19734	17960	20071	---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6	0.3	0.2	0.2	0.5	0.3	0.3	---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6	0.3	0.3	0.3	0.6	0.4	0.4	1.0	达标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5	烟气流量	2022-06-17	20604	21379	21506	22020	21504	21403	---	---
	标杆流量	2022-06-17	17984	18679	18840	19207	18823	18707	---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7	0.7	0.8	0.8	0.8	0.7	0.8	---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7	0.8	0.9	0.9	0.9	0.8	0.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处理器名称：商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器型号：ZST-YS-TE-20；处理风量：20000CMH； 3、燃料：天然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9m <sup>2</sup> ；折算灶头数：8个； 4、排气筒高度：13m；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佛环函[2015]1044号），排污口高度不足15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50%的标准要求； 5、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6要求：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6、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号。									

续表七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6-16	0.02	0.01L	0.02	0.01L	0.02	---	1.5	达标	---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氨	2022-06-16	0.06	0.16	0.06	0.14	0.16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氨	2022-06-16	0.06	0.07	0.05	0.08	0.08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6-16	0.04	0.13	0.07	0.06	0.13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温度：27.4℃；湿度：77.3%；大气压：100.63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续表七

续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6-17	0.01L	0.03	0.02	0.01L	0.03	---	1.5	达标	---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氨	2022-06-17	0.08	0.10	0.07	0.06	0.10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氨	2022-06-17	0.06	0.08	0.05	0.04	0.08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6-17	0.05	0.16	0.07	0.11	0.16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温度：29.1℃；湿度：80.4%；大气压：100.72kPa；风速：2.3m/s；风向：东北风。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续表七

表 7-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6	0.217	0.267	0.200	0.267	---	---	---	---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07L	0.009	0.011	0.011	---	---	---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29	0.031	0.018	0.031	---	---	---	
		一氧化碳	2022-06-16	0.4	0.5	0.5	0.5	---	---	---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226	0.211	0.223	0.226	---	---	---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6	0.500	0.583	0.483	0.583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17	0.014	0.020	0.020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37	0.044	0.050	0.050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6	0.5	0.7	0.5	0.7	---	8.0	达标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318	0.297	0.303	0.318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6	0.617	0.483	0.533	0.617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16	0.012	0.021	0.021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37	0.070	0.046	0.070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6	0.5	0.6	0.5	0.6	---	8.0	达标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294	0.292	0.297	0.297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6	0.583	0.567	0.533	0.583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19	0.015	0.012	0.019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55	0.059	0.047	0.059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6	0.6	0.5	0.7	0.7	---	8.0	达标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290	0.316	0.308	0.316	---	2.0	达标	
参照标准	VOCs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7.4°C; 湿度: 77.3%; 大气压: 100.63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北风。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续表七

续表 7-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200	0.283	0.233	0.283	---	---	---	---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0	0.008	0.007L	0.010	---	---	---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42	0.030	0.051	0.051	---	---	---	
		一氧化碳	2022-06-17	0.5	0.5	0.5	0.5	---	---	---	
		VOCs(总 VOCs)	2022-06-17	0.222	0.213	0.225	0.225	---	---	---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583	0.600	0.500	0.600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5	0.011	0.018	0.018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72	0.066	0.051	0.072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7	0.6	0.5	0.6	0.6	---	8.0	达标	
		VOCs(总 VOCs)	2022-06-17	0.318	0.298	0.315	0.318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650	0.483	0.517	0.650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9	0.023	0.017	0.023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77	0.082	0.074	0.082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7	0.5	0.6	0.5	0.6	---	8.0	达标	
		VOCs(总 VOCs)	2022-06-17	0.303	0.330	0.320	0.33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500	0.567	0.483	0.567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1	0.019	0.013	0.019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92	0.070	0.066	0.092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7	0.5	0.6	0.5	0.6	---	8.0	达标	
		VOCs(总 VOCs)	2022-06-17	0.306	0.337	0.329	0.337	---	2.0	达标	
参照标准	VOCs(总 VOCs)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温度:29.1°C;湿度:80.4%;大气压:100.72kPa;风速:2.3m/s;风向:东北风。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续表七

表 7-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	DC-N-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7#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6	0.37	0.34	0.37	---	6	达标	---
	DC-W-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8#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6	0.35	0.37	0.37	---	6	达标	
	热处理仓库门口外 1m 处 29#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40	0.33	0.41	0.41	---	6	达标	
	制造部车间门口外 1m 处 30#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41	0.34	0.30	0.41	---	6	达标	
	DC-E-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31#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5	0.31	0.31	0.35	---	6	达标	
	热处理 B 班门口外 1m 处 32#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7	0.37	0.36	0.37	---	6	达标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33#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8	0.38	0.40	0.40	---	6	达标	
	变速箱组装二科门口外 1m 处 34#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4	0.33	0.31	0.34	---	6	达标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表示没有该项；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续表七

续表 7-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	DC-N-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7#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36	0.38	0.35	0.38	---	6	达标	---
	DC-W-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8#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32	0.35	0.35	0.35	---	6	达标	
	热处理仓库门口外 1m 处 29#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4	0.48	0.46	0.48	---	6	达标	
	制造部车间门口外 1m 处 30#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2	0.41	0.42	0.42	---	6	达标	
	DC-E-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31#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2	0.44	0.48	0.48	---	6	达标	
	热处理 B 班门口外 1m 处 32#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2	0.38	0.40	0.42	---	6	达标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33#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0	0.42	0.44	0.44	---	6	达标	
	变速箱组装二科门口外 1m 处 34#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1	0.41	0.36	0.41	---	6	达标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表示没有该项；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8~7-19）

表 7-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eq)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6-16	60.9	52.7	59.2	54.1	60.6	53.2
	2022-06-17	60.0	53.4	58.7	54.5	61.2	52.9
标准限值 (Leq)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为 24h 生产；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f)，故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续表七

表 7-19 敏感建筑物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eq)			
		白鹤田村 4#		松木壟村 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敏感建筑物噪声	2022-06-16	57.6	51.8	57.1	53.8
	2022-06-17	58.6	52.2	56.4	52.7
标准限值 (Leq)		65	55	65	5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为 24h 生产； 2、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1.4 要求：工业企业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当厂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 GB 3096 和 GB/T 15190 的规定确定厂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并执行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注：敏感建筑物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204133）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转正常，外排废水经处理后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204133）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铸造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铸造机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渗碳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渗碳炉废气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4）抛丸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厨房油烟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6）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VOCs（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CO、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TR2204133）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以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 （1）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铝锭边角料和铝屑直接返还铝熔汤公司进行重熔再利用；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铁屑、废包装材料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附件9）。

厂区内设置有独立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设置有收集井，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贮存处置场编号分别为：GF-22627-1、GF-22627-2）。

####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10）。

本田公司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厂区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危废贮存间设置有收集井，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措施，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牌（贮存处置场编号为：WF-22627-1）。

### 5、总量控制

依据本改扩建项目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号）规定：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本次改扩建后COD削减0.04吨/年，氨氮削减0.003吨/年。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SO<sub>2</sub>≤0.182吨/年、NO<sub>x</sub>

≤6.056 吨/年，VOCs≤2.056 吨/年。其中 SO<sub>2</sub> 削减 0.038 吨/年、NO<sub>x</sub> 削减 1.384 吨/年，VOCs 削减 0.094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总体工程的外排废水量不得多于 91195.7m<sup>3</sup>/a。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83067.8m<sup>3</sup>/a<91195.7m<sup>3</sup>/a，达到本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根据不同的工种（岗位）执行每日 3 班/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的工作制度，其中，渗碳热处理炉年工作 7490h、铸造机年工作 5976h、耐久性测试机年工作 6460h。则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中 VOCs、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 （1）总 VOCs 排放总量

涉 VOCs 的工种有渗碳热处理炉、铸造机和耐久性测试机，则有：

①渗碳热处理炉废气中 VOCs（总 VOCs）排放总量为：

$$(3.25 \times 10^{-3} + 3.47 \times 10^{-3}) / 2\text{kg/h} \times 7490\text{h/a} \div 10^3 = 0.0252\text{t/a};$$

②铸造机废气中 VOCs（总 VOCs）排放总量为：

$$[(2.80 \times 10^{-3} + 2.82 \times 10^{-3}) / 2\text{kg/h} + (1.92 \times 10^{-3} + 2.12 \times 10^{-3}) / 2\text{kg/h} + (2.61 \times 10^{-3} + 2.61 \times 10^{-3}) / 2\text{kg/h} + (2.12 \times 10^{-3} + 2.47 \times 10^{-3}) / 2\text{kg/h} + (3.43 \times 10^{-3} + 2.99 \times 10^{-3}) / 2\text{kg/h} + (2.59 \times 10^{-3} + 2.17 \times 10^{-3}) / 2\text{kg/h} + (2.93 \times 10^{-3} + 3.10 \times 10^{-3}) / 2\text{kg/h}] \times 5976\text{h/a} \div 10^3 = 0.110\text{t/a};$$

③耐久性测试机废气中 VOCs（总 VOCs）排放总量为：

$$(3.56 \times 10^{-2} + 3.56 \times 10^{-2}) / 2\text{kg/h} \times 6460\text{h/a} \div 10^3 = 0.230\text{t/a};$$

因此，本次验收的废气中 VOCs（总 VOCs）的排放总量合计为：0.0252t/a+0.110t/a+0.230t/a=0.3652t/a<2.056t/a，达到本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SO<sub>2</sub> 排放总量

涉 SO<sub>2</sub> 的工种有渗碳热处理炉和耐久性测试机。2022 年 05 月 30~31 日，本改扩建项目耐久性测试机废气处理后的二氧化硫均未检出；且 2022 年 06 月 15~16 日，本改扩建项目渗碳炉废气处理后的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因项目废气未检出时没有计算某种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标准、规范依据，该排放总量计算依据：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的规定“当某种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 （3）NO<sub>x</sub> 排放总量

涉 NO<sub>x</sub> 的工种有渗碳热处理炉和耐久性测试机，则有：

①渗碳热处理炉废气中 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3.95 \times 10^{-2} + 8.82 \times 10^{-2}) / 2\text{kg/h} \times 7490\text{h/a} \div 10^3 = 0.478\text{t/a};$$

②耐久性测试机废气中 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9.79 \times 10^{-2} + 9.29 \times 10^{-2}) / 2\text{kg/h} \times 6460\text{h/a} \div 10^3 = 0.616\text{t/a};$$

因此，本次验收的废气中 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合计为：0.478t/a+0.616t/a=1.094t/a<6.056t/a，达到本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1年10月，本田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第三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并于2022年06月29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600-2022-059-M）（详见附件8）。

本改扩建项目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为甲类仓库，配套建设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50m<sup>3</sup>）、电气系统、消防系统等。消防系统主要设有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本改扩建项目的液化石油气（LPG）储罐和汽油储罐均依托现有项目，LPG储罐为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汽油储罐为埋地式储罐。在LPG气罐区和汽油储罐区均设有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700m<sup>3</sup>/d，LPG和汽油罐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有效地收集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内，有效地防止生产事故废水及泄漏液体排放至外环境中。

#### 7、在线监测设备

本田公司设有废水在线监测站房，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运营单位为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详见表8-1。

**表 8-1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是否联网
1	在线监测站房	COD在线分析仪	CODmax II	美国哈希	1台	是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Amtax Inter 2C	美国哈希	1台	是
3		pH计	pH221	科盛	1套	是
4		自吸泵	1WZB-358	新界	1台	/

####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021年05月07日，本田公司取得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799839437001U），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详见附件5）。

本改扩建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有废水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编号：WS-22627-1）、废气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编号分别为：FQ-22627-1、FQ-22627-2、FQ-22627-3、FQ-22627-4、FQ-22627-5、FQ-22627-6、FQ-22627-7、FQ-22627-9、FQ-22627-13、FQ-22627-14、FQ-22627-15、FQ-22627-16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贮存处置场编号分别为：GF-22627-1、

GF-22627-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贮存处置场编号为:WF-22627-1),并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 9、环境管理检查

本田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各环保档案管理良好。本田公司已制订有《化学品(定期品)管理制度》、《污水控制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资源能源管理程序》等制度(详见附件7),已设立环保机构,已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已设置运行台帐,已填写运行记录。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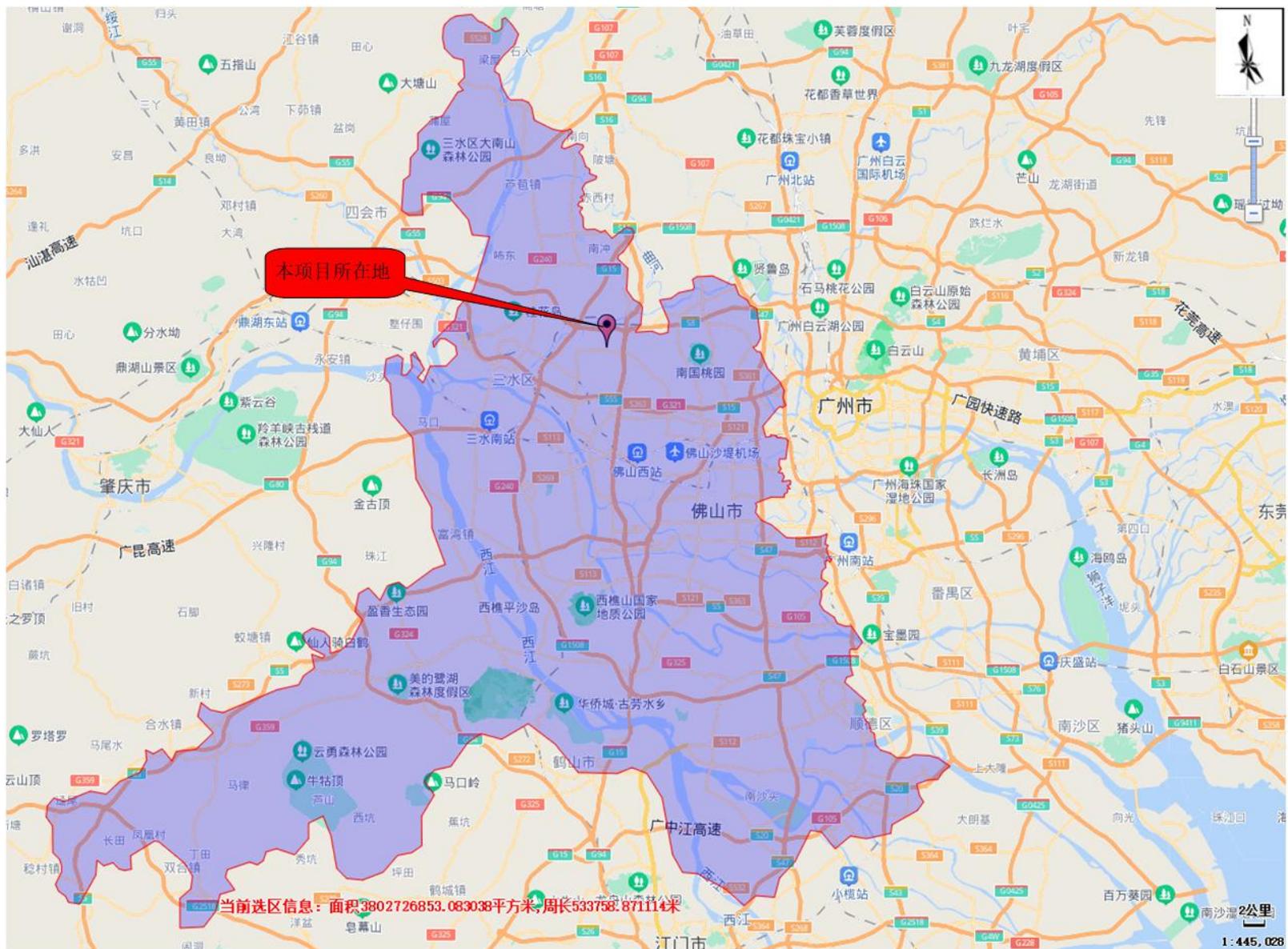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9'40.65" 北纬 23°11'33.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1			竣工日期	2022.01.25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1.05.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406057799839437001U			
	验收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1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290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为 249 天/323 天，根据不同的工种（岗位）执行每天 3 班/2 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运营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7799839437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8.30678	9.1195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4	---	---	---	---
	氨氮	---	---	---	---	---	---	---	0.003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0.038	---	0.182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094	---	1.384	---	6.056	---	---
	VOCs（总 VOCs）	---	---	---	---	---	0.3652	---	0.094	---	2.05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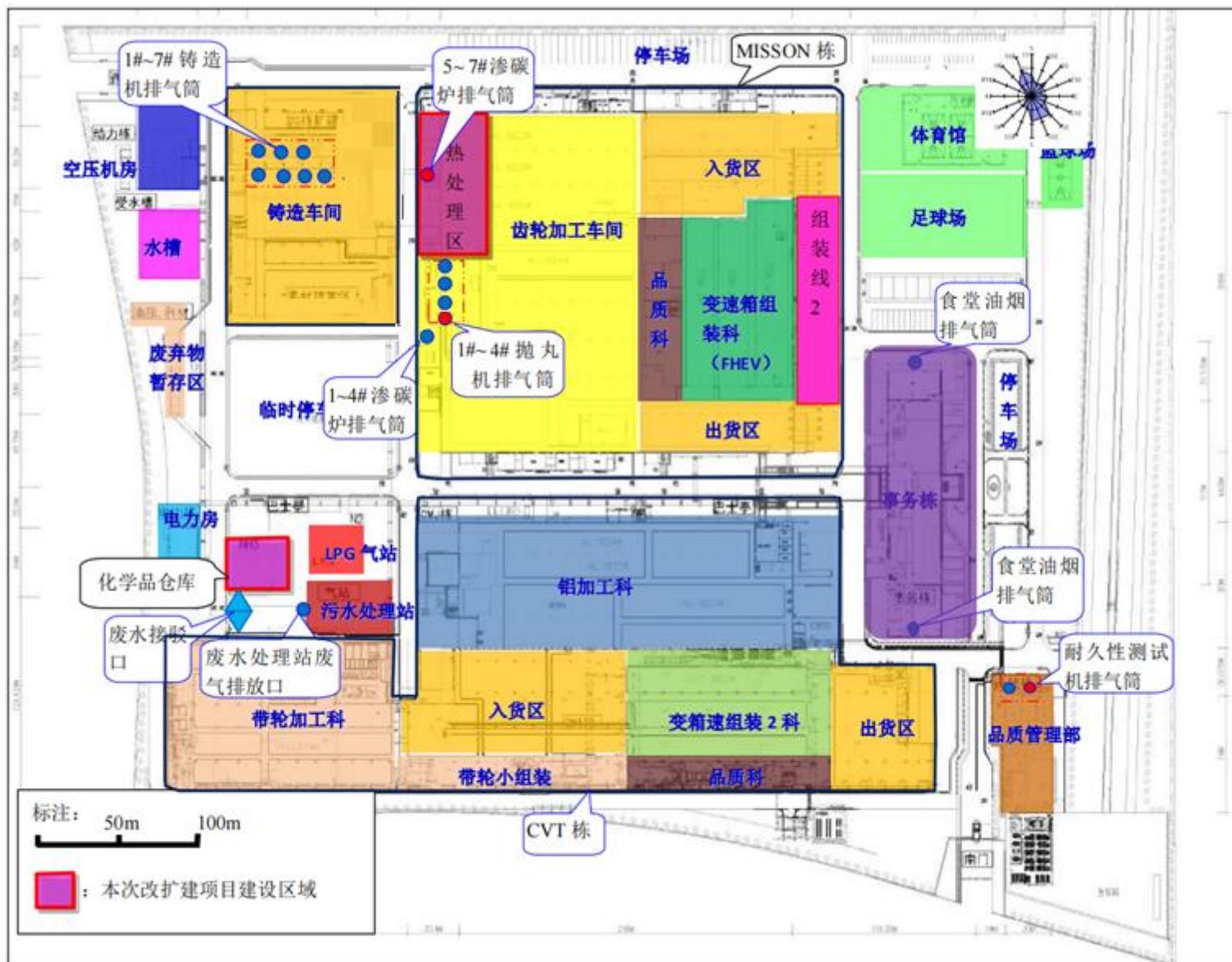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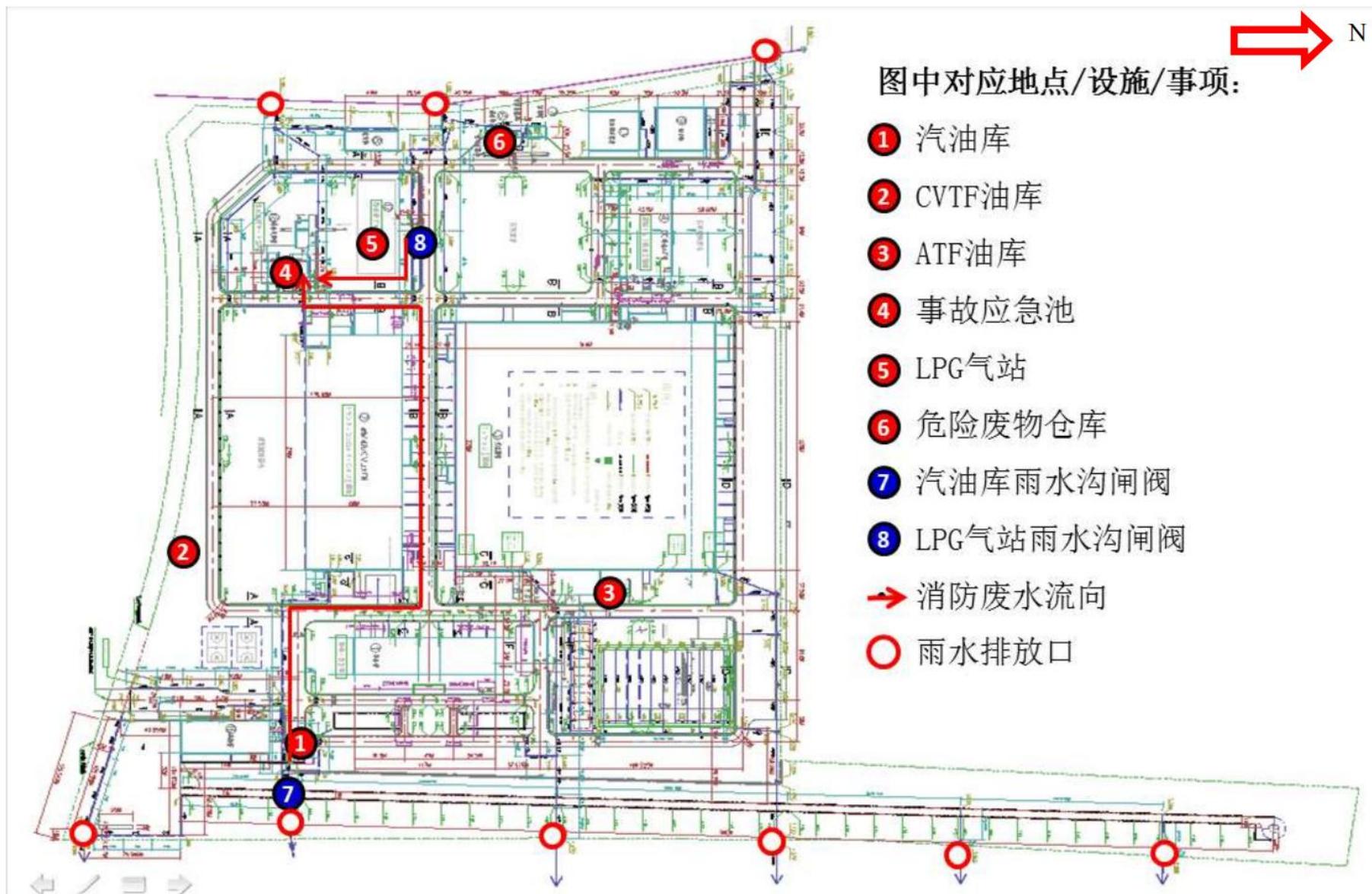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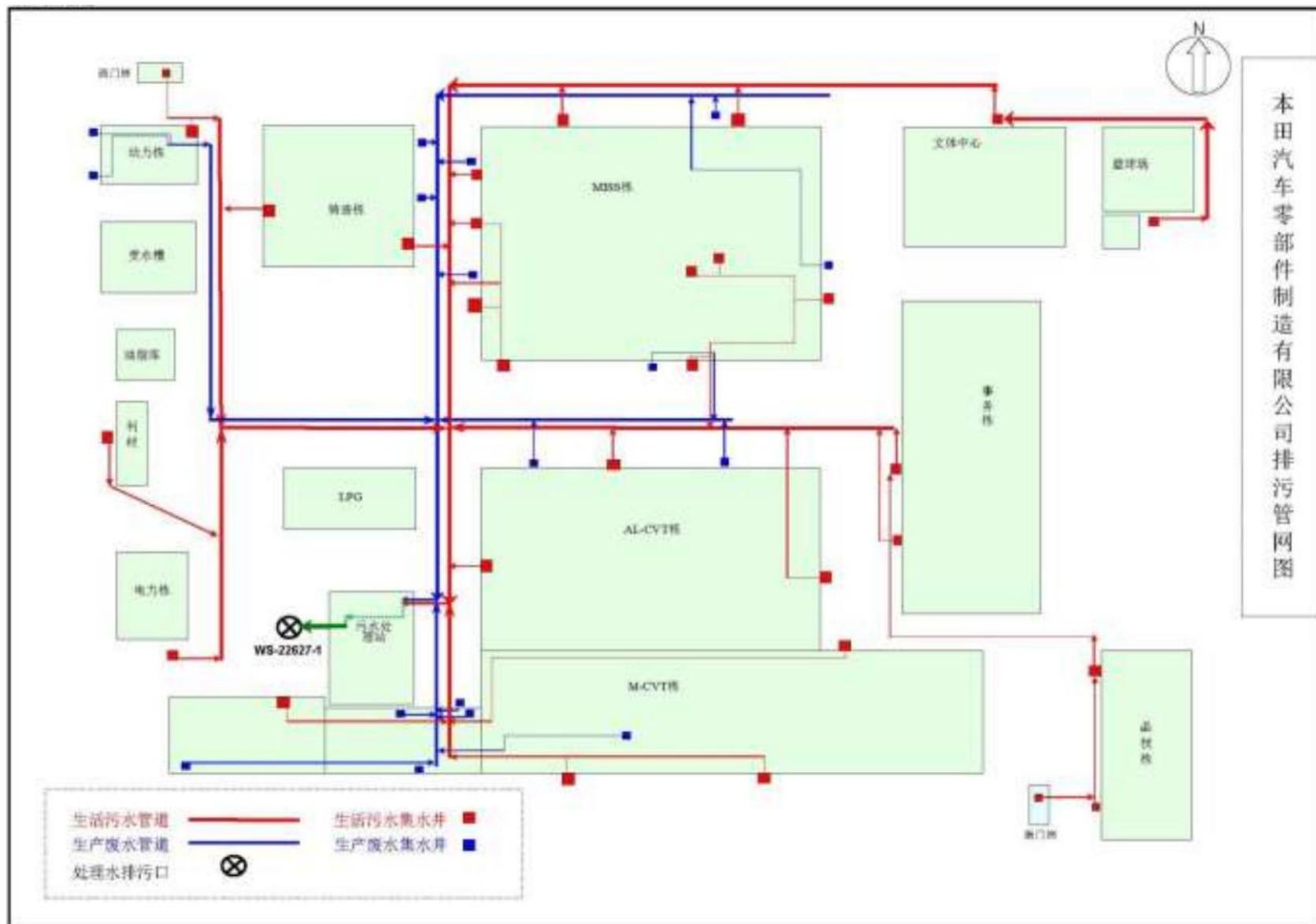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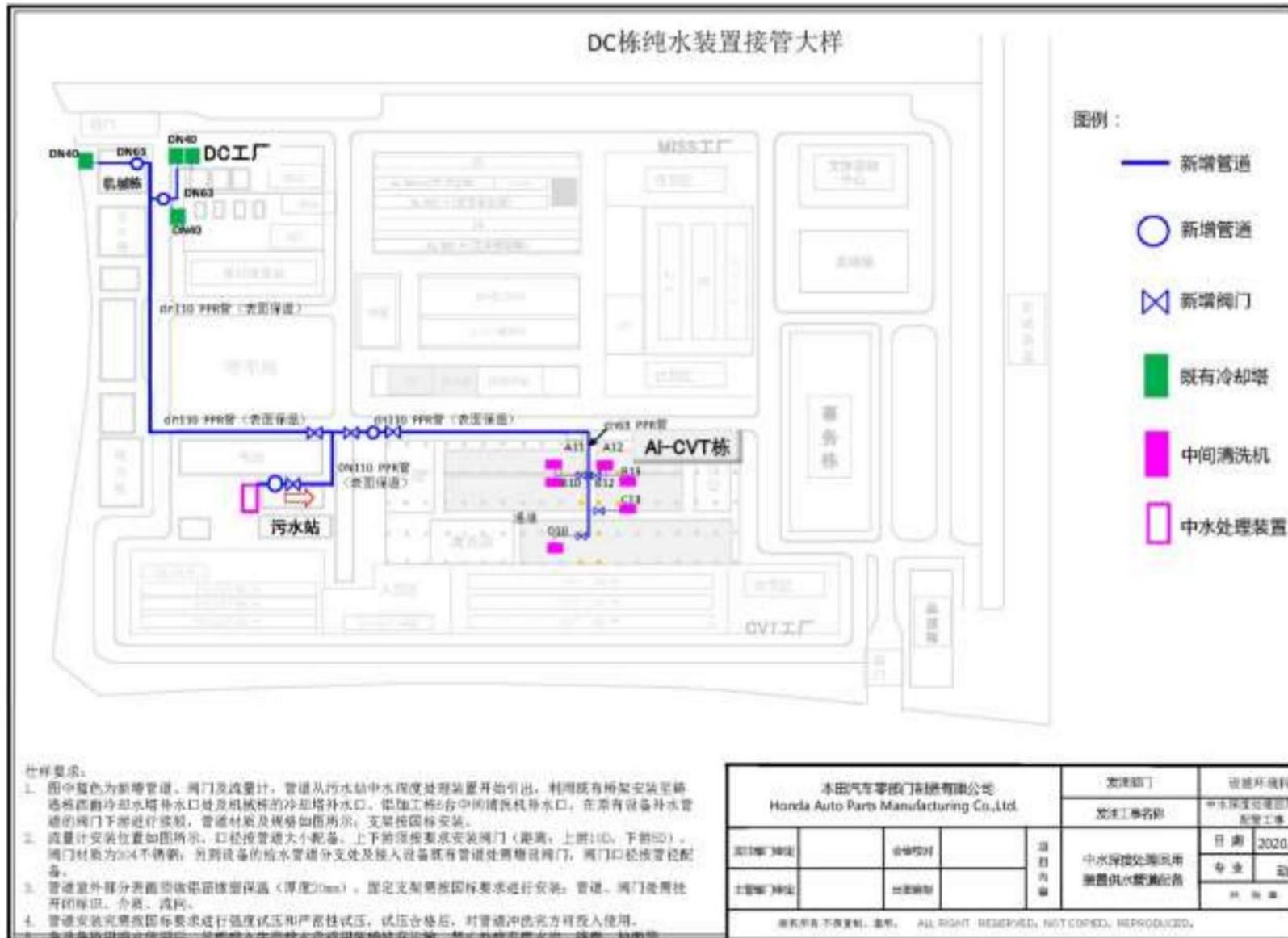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 5：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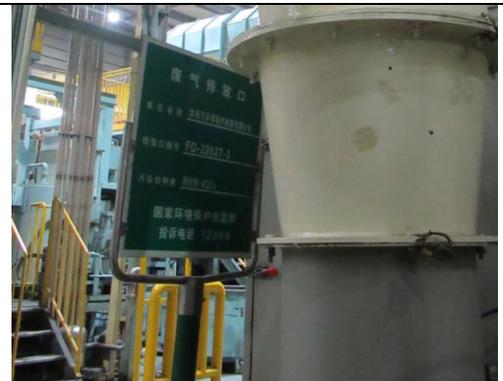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回用水管网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现场照片

铸造车间	
	
铸造车间生产区-1	铸造车间生产区-2
	
铸造废气治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2627-1）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2627-2）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2627-3）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2627-4）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2627-5）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6)



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7)

渗碳炉热处理区



渗碳炉 (5#、6#、7#)



渗碳炉废气治理设施  
(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



渗碳炉废气排放口



渗碳炉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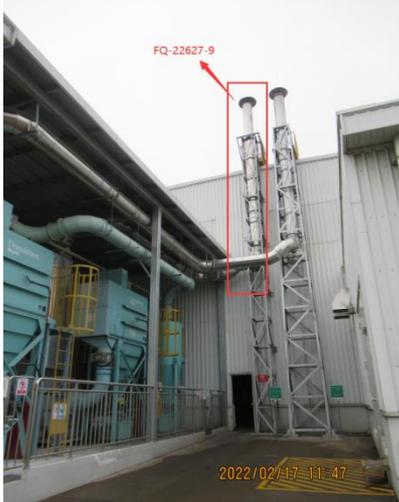
抛丸机废气



抛丸机 (4#)



抛丸机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9)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排放口



2#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1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池安装密闭PVC板集气罩



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  
(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装置)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17)



RO 反渗透



超滤 UF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WS-22627-1)



污水在线监测站房（外）



污水在线监测站房（内）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内部）-1



化学品仓库（内部）-2



化学品仓库（内部）-3



应急物资柜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50m<sup>3</sup>）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GF-22627-1)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GF-22627-2)



废水处理污泥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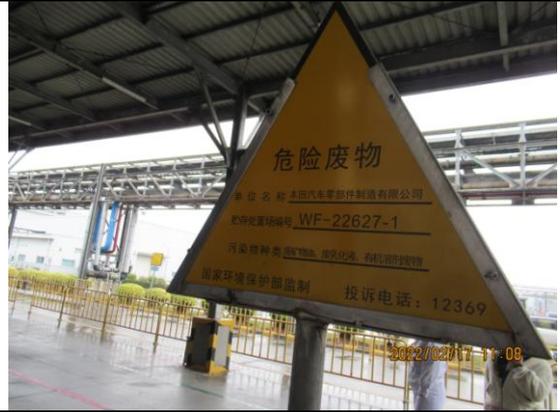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污泥暂存区标志牌 (WF-22627-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 (WF-22627-1)

厨房油烟



厨房



厨房油烟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14)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2627-15)



厂区绿化-1



厂区绿化-2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

---

主动公开

南环（狮）函（2018）1011 号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8 号）编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占地面积 4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9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申请改扩建，取消了 CVJ、曲轴、连杆的生产，改扩建后年生产 Assy（AT+MT）变速箱 50 万台，CVT 变速箱 122 万台，HEV 变速箱 43 万台。项目建

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项目改扩建后总体工程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33698.8 吨/年，项目方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中水回用进行改造，外排废水量不得多于 91195.7m<sup>3</sup>/a 万吨/年；回用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较严者后方可回用。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氨氮削减 0.003 吨/年。

（三）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铸造工序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的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相应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项目必须落实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相应要求。

项目的齿轮渗碳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必须落实厨房油烟治理设施。油烟废气经除油烟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清扫残渣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或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易

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氨氮削减 0.003 吨/年。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leq 0.182$  吨/年、 $NO_x \leq 6.056$  吨/年， $VOCs \leq 2.056$  吨/年。其中  $SO_2$  削减 0.038 吨/年、 $NO_x$  削减 1.384 吨/年， $VOCs$  削减 0.094 吨/年。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基层分局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 附件 2: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验收函 (2017 年原有扩建项目)

###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南环(狮)函[2017]203 号)等要求,“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变速箱、曲轴、连杆等汽车零部件。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扩大生产规模,在厂区内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在 MISSION 栋新增 1 条 FHEV 组装线;新增 2 台渗碳炉及配套设备及对应的 FHEV 生产需求的齿切等机加工和清洗设备;铝加工 3#线改造为混流线并移至 M-CVT 栋;在 M-CVT 栋带轮加工科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在品技栋新增 2 台耐久性试验机及配套设备;在 DC 栋新增 1 台 1650T 铸造机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工程组成如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等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不发生变化。

扩建后公司年生产 CVT 变速箱 107 万台, FHEV 变速箱 30 万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南环(狮)函[2017]203 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 (三)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环评报告及批复(“南环(狮)函[2017]203 号”)的全部建设内

、 谢晓 周香峰 李睿 李坤  
曾城 刘维成 凌艳艳 刘好

容，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全部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其中45%以上的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冲厕，LPG罐体降温 and 绿化，其余废水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铸造机（7台）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各自脉冲式除尘器除尘过滤，最后经各自16米高排气筒排放；耐久性测试机废气采用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4台渗碳炉改造后使用天然气燃料，改造后废气经原22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齿轮渗碳炉废气通过新增的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原环保高压静电除油机处理后，经2根13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各类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转运处理；金属废料与废包装材料交兴宁市顺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镍废物、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灯管、电子废弃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目前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E201802578-1a、E201802578-2a、E201803104a）以及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TR1809171、TR1807097-001），结果表明：

### 1、外排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中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铜、总锌、

2  
谢晓 杨如云 周香峰 李睿 茹茹  
陈松 刘锦成 陈艳艳 刘子

总铅、总镉、总锰的检测结果显示全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外排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齿轮渗碳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2#耐久性测试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铸造工序废气(FQ-22627-1)(FQ-22627-2)、(FQ-22627-3)(FQ-22627-4)、(FQ-22627-5)(FQ-22627-6)(FQ-22627-7)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参照执行)；食堂油烟废气(FQ-22627-14)、(FQ-22627-15)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SO<sub>2</sub>、NO<sub>x</sub>、VOCs实际核算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及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外排的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均能达标。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

李睿 同季峰 李睿 刘子  
谢晓 潘培培 刘志成 林艳艳

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须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等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回用水水质监测；做好全厂日常生产、环保维护等台帐管理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1月27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廖松杉	环境负责人	.....	建设单位	廖松杉
2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刘福成	环境担当	.....	报告编制单位	刘福成
3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光南	经理	.....	设计单位	蓝光南
4	广州劲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安	工程师	.....	施工单位	刘安
5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谢耀廷	环境采样员	.....	验收检测单位	谢耀廷
6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涂艳艳	经理	1.....	验收检测单位	涂艳艳
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廖庆玉	高工	1.....	专家	廖庆玉
8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周秀峰	高工	1.....	专家	周秀峰
9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睿	高工	.....	专家	李睿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

主动公开

南环验函（狮）（2018）53号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意见的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提供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通过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处理处置。

（二）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狮山镇环保部门负责。









体及化学品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LPG 和汽油罐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有效地收集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内（有效容积为 700m<sup>3</sup>），可有效地防止生产事故废水及泄漏液体排放至外环境中。

本田公司按规定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满足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回用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及“洗涤用水”较严者要求。

###### 2. 废气

5-6#渗碳炉废气依托原项目“臭氧氧化+碱液喷淋”治理装置处理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能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1-4#抛丸机废气、5-6#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技术科的研磨机的研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达到《大

刘伟 廖文彬 叶超 刘相成 叶劲 胡中芳 叶德仪  
黄小军 林志强 李坤 尹 刘海 曹明斌



本田公司应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监测采样口标志，便于日常监督监测。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正常运行。

胡中芳 (胡中芳)

李国栋

林志强

李国栋

叶强 刘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胡中芳

李国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廖松杉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责任者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廖松杉
叶俊超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叶俊超
刘福成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当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刘福成
郭蕴仪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当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郭蕴仪
刘安	广州劲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刘安
胡中芬	广州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胡中芬
许立力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许立力
蓝光南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蓝光南
郑月娥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郑月娥
林绪强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专员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林绪强
黄月盈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黄月盈

7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陈泽宏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陈泽宏
李胜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李胜华
李恒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03012222	440101198001010017	李恒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8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7998394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副本号:1-1)		注册 资 本	贰亿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9月20日
名 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9月20日至 2055年09月1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KATSUSHI INOUE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自动变速箱、手动变速箱及其零件，汽车发动机关键零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4406057799839437001U</p>
单位名称：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法定代表人：KATSUSHI INOU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799839437	有效期至：自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440605-2010-000154

主要污染物	许可证载明许可量 (吨/年)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有偿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非税收款单号	备注
		有偿总量(吨)	有偿使用费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1.51	1.51	11325	2018年1月19日至 2023年1月18日	1701521803403	
氨氮	0.19	0.19	1900	2018年1月19日至 2023年1月18日	1701521803403	
二氧化硫	0.22	0.22	880	2018年1月19日至 2023年1月18日	1701521803403	
氮氧化物	7.44	7.44	33480	2018年1月19日至 2023年1月18日	1701521803403	

注：本页可翻页。



附件 7：企业管理制度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

预案编号	
版本号	2021 年/第三版
发布时间	2021 年 10 月

##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修编单位：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修订时间：二零二一年十月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021年/第三版)

报告修编单位：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修订时间：二零二一年十月

**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1、调查概述			
调查开始时间	2021年9月6日	调查结束时间	2021年9月20日
调查负责人姓名	刘福成	调查联系人/电话	0757-81198888(645)
调查过程	负责人制定调查工作方案，召开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相关会议，确定各调查小组负责区域以及调查内容，各调查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方案对各自负责区域的应急资源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并将整理数据上传/上交设施环境科，设施环境科根据调查小组提交的数据进行统计核实后完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2、调查结果			
应急资源情况	资源品种：多种； 是否有外部环境应急支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_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是否进行了调查信息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信息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更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资源储备与应急需求匹配的分析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			
5.附件			
5.1 环境应急资源汇总表 5.2 环境应急资源内部分布图 5.3 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 5.4 环境应急队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57799839437
法定代表人	KATSUSHI INOUE	联系电话	0757-81198888
联系人	刘福成	联系电话	13827719320
传真	0757-81198889	电子邮箱	fucheng_liu@cham-honda.com.cn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中心经度:112.994625; 中心纬度:23.192711		
预案名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廖松杉	报送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0600-2022-059-01		
报送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	经办人	-



附件 9：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附件 10：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附件 11：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2：纳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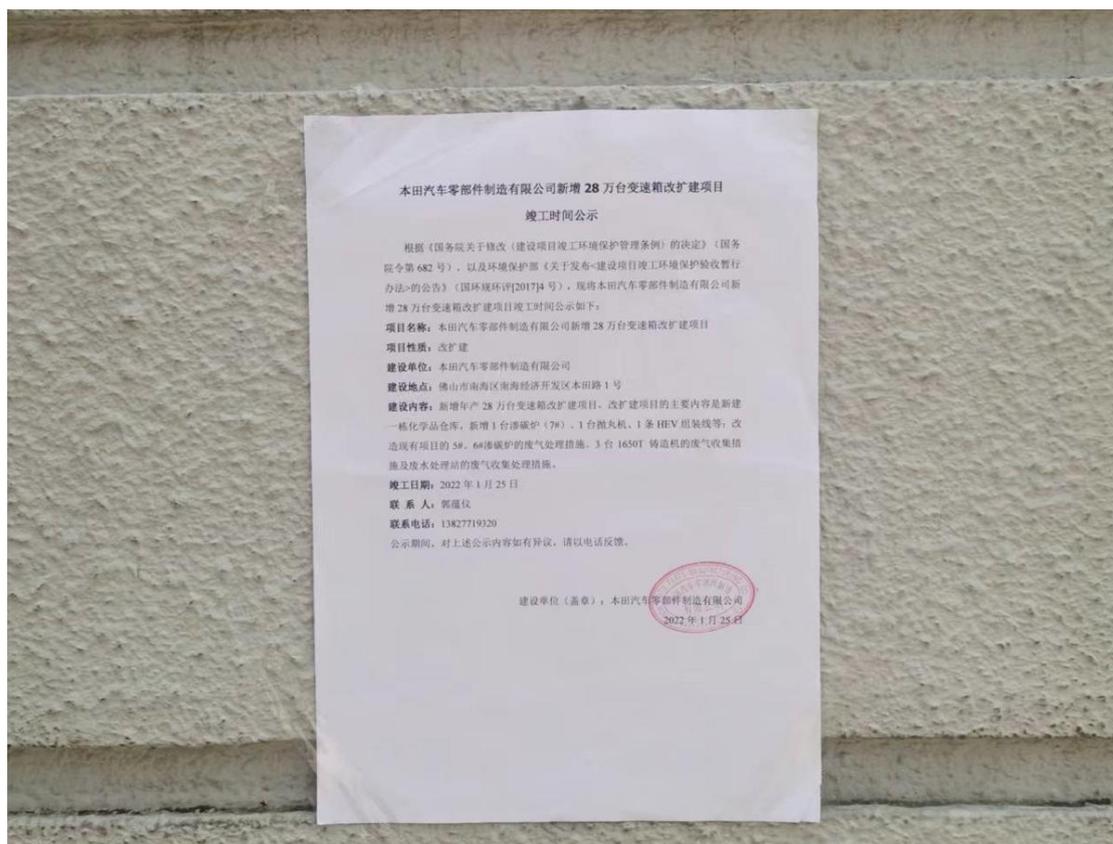
### 证 明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该区域属于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该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按环保要求处理的工业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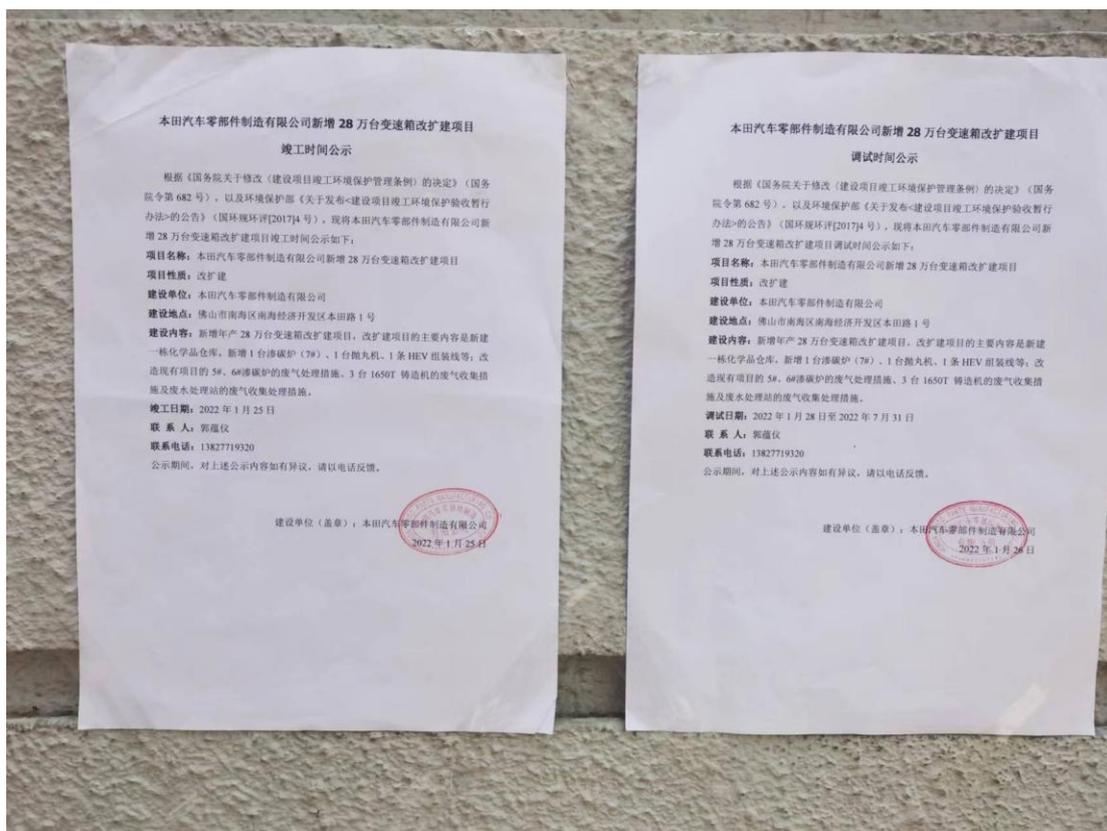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佛山金迪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 附件 13：本改扩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证明



## 附件 14：本改扩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证明





附件 17：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202119121070

报告编号：TR2204133

委托单位：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曹师青

审核：孙哲

批准：梁西平

签发日期：2022年7月4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项目 Client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		
地址 Ad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周锦豪、黄鸿鑫、徐良斌、范中杰、何德植、王洪钦、吴志权、吴智超、冯锦涛、黄奕英、吴东奇、刘文斌、李裕程、范炯然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2 年 05 月 30~31 日、 06 月 13~18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周锦豪、黄鸿鑫、徐良斌、范中杰、何德植、王洪钦、黄奕英、吴东奇、张四海、陈玉燕、李雯欣、骆晓冰、李舒琪、林毓才、陈钰莹、林援滢、林梓珊、高倩、曾晖、林文静、梁永亮、谭伟劲、李善威、邓柱光、冯媛媛、柯喜燕、王粤灵、杜汉铭、林蕾、陈曦扬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 年 05 月 30 日~ 06 月 04 日、 06 月 14~23 日

一、检测目的：受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工况：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3	165 万台/年 (6626.5 台/天)	5514 台/天	83%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4	165 万台/年 (6626.5 台/天)	6100 台/天	92%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5	165 万台/年 (6626.5 台/天)	6172 台/天	93%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6	165 万台/年 (6626.5 台/天)	6139 台/天	93%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7	165 万台/年 (6626.5 台/天)	6201 台/天	94%
变速箱 (CVT、HEV)	2022-06-18	165 万台/年 (6626.5 台/天)	6190 台/天	93%
备注	1、耐久性测试废气 (FQ-22627-13) 是实验性工序与产品产量生产无关联且未有生产设计量，故不计算工况情况；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5	6.44	6.23	6.30	6.24	6.23~6.44	---	---	---	---	---	
		悬浮物	2022-06-15	485	220	370	346	355	---	---	---	---	---	
		色度	2022-06-15	200	200	300	300	250	---	---	---	---	---	
		石油类	2022-06-15	380	149	102	266	224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5	851	790	788	740	792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5	$2.34 \times 10^3$	$1.99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	---	---	---	---	---
		挥发酚	2022-06-15	0.22	0.19	0.20	0.18	0.20	---	---	---	---	---	---
		氨氮	2022-06-15	30.16	29.17	26.87	22.26	27.12	---	---	---	---	---	---
		磷酸盐 (以 P 计)	2022-06-15	2.86	2.85	2.16	2.25	2.53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5	3.14	3.34	3.02	3.20	3.18	---	---	---	---	---	---
		氟化物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	---
		六价铬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	---
		锌 (总锌)	2022-06-15	0.379	0.231	0.353	0.242	0.301	---	---	---	---	---	---
		铜 (总铜)	2022-06-15	0.09	0.05	0.07	0.05	0.06	---	---	---	---	---	---
		铬 (总铬)	2022-06-15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	---
镍 (总镍)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	---		
锰 (总锰)	2022-06-15	0.10	0.09	0.10	0.08	0.09	---	---	---	---	---	---		
铅 (总铅)	2022-06-15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	---		
镉 (总镉)	2022-06-1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三时段一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除外; 分析样品量注: "—"表示没有检测; 样品状态均为: 灰白色、有气味、无浮油、泥虫; 有沉淀;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限值;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生产废水的监测方法按环评。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或平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	综合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5	8.32	8.05	8.10	7.96	7.96-8.32	---	---	---	---	---
		悬浮物	2022-06-15	66	162	218	220	166	---	---	---	---	---
		色度	2022-06-15	30	20	30	25	26	---	---	---	---	---
		石油类	2022-06-15	11.4	12.9	9.91	9.69	11.0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5	206	186	159	156	177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5	643	445	478	456	505	---	---	---	---	---
		挥发酚	2022-06-15	0.14	0.11	0.13	0.13	0.13	---	---	---	---	---
		氨氮	2022-06-15	44.00	45.58	39.79	41.24	42.65	---	---	---	---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5	2.92	3.15	3.92	3.78	3.44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5	1.76	1.87	1.68	1.52	1.71	---	---	---	---	---
		氰化物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
		六价铬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
		锌(总锌)	2022-06-15	0.049	0.059	0.098	0.100	0.076	---	---	---	---	---
		铜(总铜)	2022-06-15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	---	---	---
铬(总铬)	2022-06-15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		
镍(总镍)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		
锰(总锰)	2022-06-15	0.04	0.04	0.05	0.05	0.04	---	---	---	---	---		
铅(总铅)	2022-06-15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		
镉(总镉)	2022-06-1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 分析结果空白,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形态均为: 灰黄色, 有气味, 无异味, 无浮渣, 沉淀;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液限;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综合废水的处理方法采用。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或平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5						
处理工艺 流程图见 附图 1	废水处理厂后 监测点 WS-22627-1	pH 值	2022-06-15	7.68	7.76	7.80	7.79	7.68~7.80	---	6~9	达标	---		
		悬浮物	2022-06-15	9	12	8	10	10	---	60	达标	---		
		色度	2022-06-15	3	4	4	4	4	---	40	达标	---		
		石油类	2022-06-15	0.28	0.06L	0.11	0.19	0.15	---	5.0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5	4.8	6.0	7.0	8.0	6.4	---	2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5	26	23	23	25	24	---	90	达标	---		
		挥发酚	2022-06-1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3	达标	---		
		氨氮	2022-06-15	0.090	0.125	0.102	0.062	0.095	---	10	达标	---		
		磷酸盐 (以 P 计)	2022-06-15	0.03	0.04	0.01	0.02	0.02	---	0.5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5.0	达标	---		
		氰化物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5	达标	---		
		锌 (总锌)	2022-06-15	0.019	0.016	0.053	0.053	0.035	---	2.0	达标	---		
		铜 (总铜)	2022-06-15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5	达标	---		
铬 (总铬)	2022-06-15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1.5	达标	---				
镍 (总镍)	2022-06-1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				
锰 (总锰)	2022-06-15	0.01	0.01	0.01	0.01	0.01	---	2.0	达标	---				
铅 (总铅)	2022-06-15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1.0	达标	---				
镉 (总镉)	2022-06-1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0.1	达标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色度 (度) 除外;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状态均为: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沉淀、无油迹; 数据后标准“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废水的处理前无法采样。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或平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	2022-06-16	6.69	6.34	6.69	6.73	6.34-6.73	---	---	---	---	---	
		悬浮物	2022-06-16	404	545	460	405	454	---	---	---	---	---	
		色度	2022-06-16	200	200	300	200	225	---	---	---	---	---	
		石油类	2022-06-16	277	373	298	544	373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6	453	387	436	222	374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6	1.19×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915	1.11×10 <sup>3</sup>	---	---	---	---	---	---
		挥发酚	2022-06-16	0.18	0.20	0.19	0.17	0.18	---	---	---	---	---	---
		氨氮	2022-06-16	13.67	16.06	23.84	20.62	18.55	---	---	---	---	---	---
		磷酸盐 (以 P 计)	2022-06-16	3.60	4.21	4.68	5.48	4.49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6	3.68	3.47	3.32	3.38	3.46	---	---	---	---	---	---
		氰化物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	---
		六价铬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	---
		锌 (总锌)	2022-06-16	0.244	0.337	0.341	0.386	0.327	---	---	---	---	---	---
		铜 (总铜)	2022-06-16	0.05	0.07	0.06	0.06	0.06	---	---	---	---	---	---
铬 (总铬)	2022-06-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	---		
镍 (总镍)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	---	---		
锰 (总锰)	2022-06-16	0.07	0.08	0.09	0.09	0.08	---	---	---	---	---	---		
铅 (总铅)	2022-06-16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	---	---		
镉 (总镉)	2022-06-1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色度 (总) 除外;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状态均为: 灰白色, 有气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有沉淀;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生产废水的治理非无法采样。

续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pH 值	2022-06-16	8.39	8.35	8.31	8.21	8.21~8.39	---	---	---	
		悬浮物	2022-06-16	130	115	100	120	116	---	---	---	
		色度	2022-06-16	30	20	20	25	24	---	---	---	
		石油类	2022-06-16	7.12	9.15	7.78	4.57	7.1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6	147	167	131	148	148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6	380	427	282	319	352	---	---	---	
		挥发酚	2022-06-16	0.09	0.12	0.10	0.10	0.10	---	---	---	
		氨氮	2022-06-16	37.55	41.24	34.53	34.26	36.90	---	---	---	
		磷酸盐 (以 P 计)	2022-06-16	2.79	3.04	2.76	3.38	2.99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6	1.74	1.59	1.31	1.58	1.56	---	---	---	
	综合废水 调节池	氟化物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六价铬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锌 (总锌)	2022-06-16	0.052	0.046	0.058	0.057	0.053	---	---	---	
		铜 (总铜)	2022-06-16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	---	
		铬 (总铬)	2022-06-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镍 (总镍)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	
		锰 (总锰)	2022-06-16	0.04	0.04	0.04	0.05	0.04	---	---	---	
		铅 (总铅)	2022-06-16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	
		镉 (总镉)	2022-06-1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阶段一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色度 (倍) 除外;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状态均为: 类黄色、有气味、无浮渣、浊油、有沉淀;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综合废水的处理前未法采样。

续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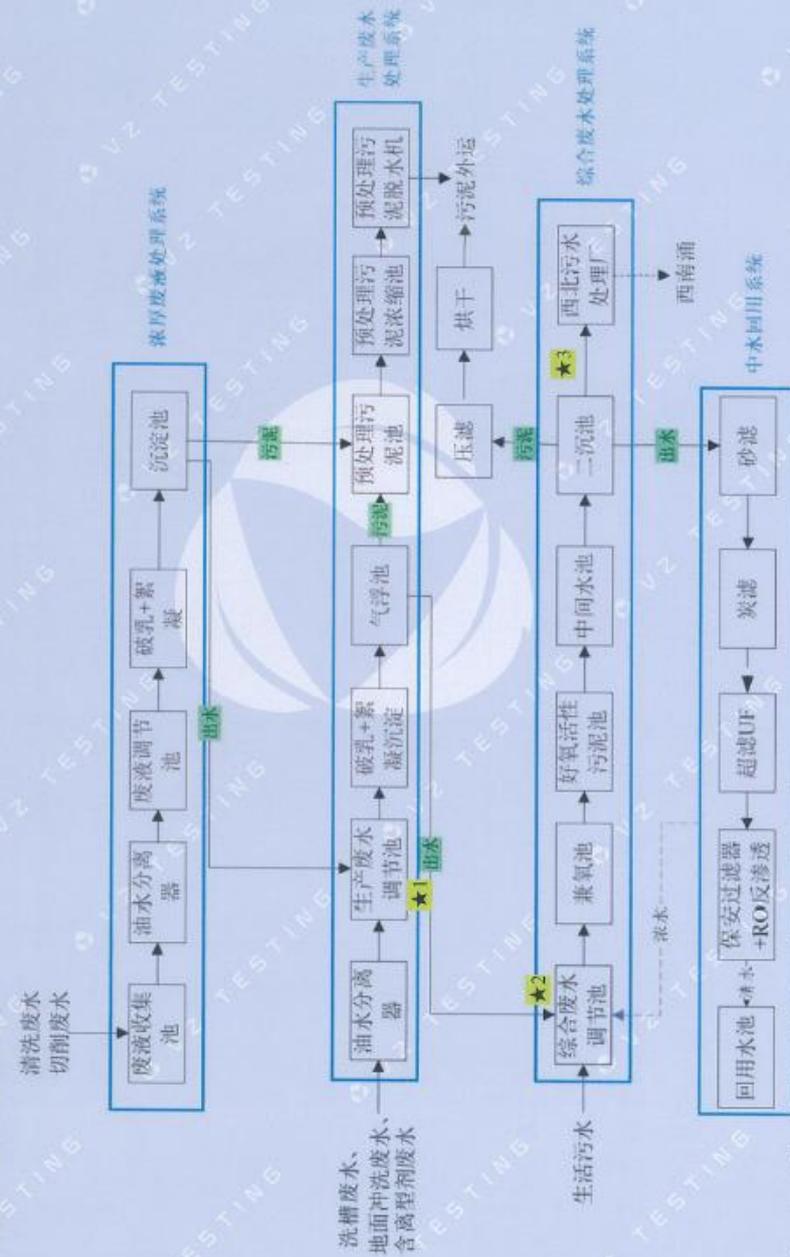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4					
处理工艺 流程图见 附图 1	废水处理后监 测点 WS-22627-1	pH 值	2022-06-16	7.97	7.73	7.78	7.75	7.73-7.97	---	6-9	达标	---
		悬浮物	2022-06-16	5	7	6	8	6	---	60	达标	---
		色度	2022-06-16	4	3	4	4	4	---	40	达标	---
		石油类	2022-06-16	0.14	0.33	0.51	0.39	0.34	---	5.0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16	3.0	4.1	5.1	5.3	4.4	---	2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022-06-16	12	12	17	17	14	---	90	达标	---
		挥发酚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3	达标	---
		氨氮	2022-06-16	0.113	0.151	0.128	0.180	0.143	---	10	达标	---
		磷酸盐(以 P 计)	2022-06-16	0.06	0.05	0.13	0.07	0.08	---	0.5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5.0	达标	---
		氰化物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	---
		六价铬	2022-06-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5	达标	---
		锌(总锌)	2022-06-16	0.014	0.009L	0.014	0.013	0.011	---	2.0	达标	---
		铜(总铜)	2022-06-16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5	达标	---
		铬(总铬)	2022-06-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1.5	达标	---
		镍(总镍)	2022-06-16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
锰(总锰)	2022-06-16	0.02	0.02	0.01	0.02	0.02	---	2.0	达标	---		
铅(总铅)	2022-06-16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1.0	达标	---		
镉(总镉)	2022-06-1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0.1	达标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除外; 分析样品示时: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状态均为: 无色、无气味、无异味、无沉淀;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深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废水的处理工艺见附图。

报告编号:TR2204133  
Report No.

附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 ★1 为生产废水调节池监测点; ★2 为综合废水调节池监测点; ★3 为废水处理后期监测点;  
清洗废水、切削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 无法进行处理前采样。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6#	烟气流量	2022-06-14	4504	4551	4549	4535	---	---	---	
		标干流量	2022-06-14	3717	3759	3775	375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20	<20	<20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3.76 \times 10^{-2}$	$3.76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1.24	1.08	0.949	1.24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4.61 \times 10^{-1}$	$4.06 \times 10^{-1}$	$3.58 \times 10^{-1}$	$4.61 \times 10^{-1}$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6# FQ-22627-6	烟气流量	2022-06-14	4808	5280	4929	5006	---	---	---	
		标干流量	2022-06-14	4050	4448	4167	421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4	5.0	4.9	4.2	5.0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4	$2.02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1.6	---	达标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4	0.616	0.582	0.596	0.616	30	---	达标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4	$2.49 \times 10^{-1}$	$2.59 \times 10^{-1}$	$2.48 \times 10^{-1}$	$2.59 \times 10^{-1}$	1.4	---	达标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6#	烟气流量	2022-06-15	3999	3665	3590	3751	---	---	---	
		标干流量	2022-06-15	3339	3055	2990	312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20	<20	<20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3.44 \times 10^{-2}$	$3.06 \times 10^{-2}$	$2.99 \times 10^{-2}$	$3.54 \times 10^{-2}$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5.00	1.36	1.66	5.00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1.67 \times 10^{-2}$	$4.15 \times 10^{-3}$	$4.96 \times 10^{-3}$	$1.67 \times 10^{-2}$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6# FQ-22627-6	烟气流量	2022-06-15	4340	4122	4072	4178	---	---	---	
		标干流量	2022-06-15	3669	3484	3457	353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5	4.6	5.1	4.5	5.1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5	$1.69 \times 10^{-2}$	$1.78 \times 10^{-2}$	$1.56 \times 10^{-2}$	$1.78 \times 10^{-2}$	1.6	---	达标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5	0.591	0.610	0.606	0.610	30	---	达标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5	$2.17 \times 10^{-1}$	$2.13 \times 10^{-1}$	$2.09 \times 10^{-1}$	$2.17 \times 10^{-1}$	1.4	---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sup>3</sup>/h, 烟气流量: m<sup>3</sup>/h, 分析样品名称: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标注 "<" 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计算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022-06-14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40℃, 流速: 17.8m/s, 含氧量: 3.5%, 大气压: 100.558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7℃, 流速: 19.7m/s, 含氧量: 3.8%, 大气压: 100.558kPa; 2022-06-15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39℃, 流速: 14.7m/s, 含氧量: 3.2%, 大气压: 100.614kPa,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38℃, 流速: 16.4m/s, 含氧量: 3.4%, 大气压: 100.626kPa; 砂磨机投料,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不能满足该项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值的 50%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如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排放速率由排放速率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循环(转)函[2018]1011号。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均值或最大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7# FQ-22627-7	烟气流量	2022-06-17	5071	5301	5795	5389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7	4206	4394	4467	4467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0	<20	<20	<20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4.20×10 <sup>-2</sup>	4.40×10 <sup>-2</sup>	4.80×10 <sup>-2</sup>	4.80×10 <sup>-2</sup>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1.02	1.02	0.982	1.02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4.29×10 <sup>-5</sup>	4.48×10 <sup>-5</sup>	4.71×10 <sup>-5</sup>	4.71×10 <sup>-5</sup>	---	---	---	---	---	
		烟气流量	2022-06-17	4721	5284	5536	5180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7	3996	4468	4682	4382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7	2.1	1.8	2.4	2.4	120	---	---	达标	---	烟筒 高度为 16 米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7	8.39×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1.12×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6	---	---	达标	76.7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7# FQ-22627-7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7	0.581	0.630	0.626	0.630	30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7	2.32×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1.4	---	---	达标	37.8	---
		烟气流量	2022-06-18	5392	5875	5342	5436	---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8	4493	4636	4437	4522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8	<20	<20	<20	<20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8	4.49×10 <sup>-2</sup>	4.64×10 <sup>-2</sup>	4.44×10 <sup>-2</sup>	4.64×10 <sup>-2</sup>	---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8	0.845	0.916	0.869	0.916	---	---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8	3.80×10 <sup>-3</sup>	4.25×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4.25×10 <sup>-3</sup>	---	---	---	---	---	---
		烟气流量	2022-06-18	5284	5811	5581	5559	---	---	---	---	---	---
		标干流量	2022-06-18	4459	4904	4711	4691	---	---	---	---	---	---
脉冲除尘器	铸造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7# FQ-22627-7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6-18	3.0	2.7	2.1	3.0	120	---	---	---	---	烟筒 高度为 16 米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6-18	1.34×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9.89×10 <sup>-3</sup>	1.34×10 <sup>-2</sup>	1.6	---	---	达标	71.1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6-18	0.613	0.632	0.609	0.632	30	---	---	达标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6-18	2.73×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1.4	---	---	达标	27.1	---

注：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烟气流量：m<sup>3</sup>/h；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2022-06-17 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41.5℃、流速：11.9m/s、含氧量：3.2%、大气压：100.61kPa、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38.7℃、流速：20.4m/s、含氧量：3.2%、大气压：100.90kPa；2022-06-18 处理前烟气参数：烟温：40.9℃、流速：12.0m/s、含氧量：3.2%、大气压：100.59kPa、处理后烟气参数：烟温：38℃、流速：21.8m/s、含氧量：3.2%、大气压：100.94kPa；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中 4.3.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时，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 50%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等于标准值中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而得；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南环(粤)函(2018)1011 号、(DB44/814-2010) 表 1 中的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漆雾炉废气处 理和监测点		烟气流量	6976	7339	7211	---	---	---	---		
		标干流量	5571	5644	565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5.57 \times 10^{-2}$	$5.84 \times 10^{-2}$	$5.86 \times 10^{-2}$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L	3	3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8.36 \times 10^{-3}$	$1.89 \times 10^{-2}$	$1.17 \times 10^{-2}$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	15	8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5.00 \times 10^{-2}$	$8.51 \times 10^{-2}$	$4.69 \times 10^{-2}$	---	---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474	1285	538	---	---	---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2.70	7.40	3.14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0.788	1.22	0.782	---	---	---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4.39 \times 10^{-3}$	$7.13 \times 10^{-3}$	$4.58 \times 10^{-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9	0.88	0.8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97 \times 10^{-3}$	$5.14 \times 10^{-3}$	$4.84 \times 10^{-3}$	---	---	---	---		
		烟气流量	6648	6708	6448	---	---	---	---		
		标干流量	5326	5376	5159	---	---	---	---		
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		颗粒物排放浓度	2.7	3.2	2.3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1.44 \times 10^{-2}$	$1.72 \times 10^{-2}$	$1.19 \times 10^{-2}$	3.8	---	达标	7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99 \times 10^{-3}$	$8.06 \times 10^{-3}$	$7.74 \times 10^{-3}$	2.6	---	达标	57.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L	3	8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1.42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95 \times 10^{-2}$	0.76	---	达标	53.6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320	438	796	1000	---	达标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1.70	2.35	4.10	52	---	达标	44.6		
		VOCs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11	0.594	0.614	30	---	达标	---		
		VOCs (总 VOCs) 排放速率	$3.25 \times 10^{-3}$	$3.19 \times 10^{-3}$	$3.17 \times 10^{-3}$	1.4	---	达标	54.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1	0.64	0.67	120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25 \times 10^{-3}$	$3.46 \times 10^{-3}$	$3.46 \times 10^{-3}$	10	---	达标	32.7		
		VOCs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sup>3</sup>/h; 烟气流量: m<sup>3</sup>/h; 分析样品为时; “-”表示没有检测; 数据标注“<”或“>”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或高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燃料: 天然气; 处理前烟气参数: 烟温: 52.6℃; 湿度: 5.2m/s; 含氧量: 4.2%; 大气压: 100.8hPa; 含氧量: 20.2%; 处理后烟气参数: 烟温: 50.3℃; 流速: 4.8m/s; 含氧量: 4.8%; 大气压: 100.64hPa; 含氧量: 20.3%; 检测高度: 20.3m; 检测筒直径: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DB44/27-2001)中 4.3.2.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4.5.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不满足该要求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DB44/27-2001)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废气的排放速率由排放浓度与标干流量计算所得;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腾)函[2018]1011 号。





表 3.13 油烟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标干流量: Nm<sup>3</sup>/h, 烟气流量: m<sup>3</sup>/h.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	2	3	4	5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4	烟气流量	2022-06-16	23127	22787	25161	24123	24733	23986	---
	标干流量	2022-06-16	19927	19635	21635	20744	21321	20682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6	0.2	0.1	0.2	0.1	0.1	0.1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6	0.1	0.1L	0.1	0.1L	0.1L	0.1L	达标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4	烟气流量	2022-06-17	23333	24447	24177	24456	25170	24317	---
	标干流量	2022-06-17	20154	21035	20754	20946	21636	20905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7	0.3	0.2	0.5	0.2	0.3	0.3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7	0.1	0.1	0.3	0.1	0.2	0.2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平均值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处理器名称:静压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器型号:DS-216J-36K,BS-216J-36K;处理风量:36000m <sup>3</sup> /h;折转柱头数:18个; 3、燃料:天然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9.6m <sup>2</sup> ;折转柱头数:18个; 4、排气筒高度:13m;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的通告》(桂环函[2015]1044号),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50%的标准要求; 5、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6要求,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6、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商环(辨)函[2018]1011号。								

表 3.14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	2	3	4	5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5	烟气流量	2022-06-16	22676	24730	24333	22566	20591	22979	---
	标杆流量	2022-06-16	19805	21600	21256	19734	17960	20071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6	0.3	0.2	0.2	0.5	0.3	0.3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6	0.3	0.3	0.3	0.6	0.4	0.4	达标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5	烟气流量	2022-06-17	20604	21379	21506	22020	21504	21403	---
	标杆流量	2022-06-17	17984	18679	18840	19207	18823	18707	---
	油烟实测浓度	2022-06-17	0.7	0.8	0.8	0.8	0.7	0.8	---
	油烟折算浓度	2022-06-17	0.8	0.9	0.9	0.9	0.8	0.9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灶标准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处理器名称：商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器型号：ZSTYS-TE-20；处理风量：20000CMH； 3、燃料：天然气；排气罩处面总投影面积：9m <sup>2</sup> ；折算灶头数：8个； 4、排气筒高度：13m；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函》（佛环函[2015]1044号），排气口高度不足15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50%的标准要求； 5、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6要求：监测排放浓度时，应折算到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6、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即环（辨）函[2018]1011号。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6-16	0.02	0.01L	0.02	0.01L	0.02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氨	2022-06-16	0.06	0.16	0.06	0.14	0.16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												
	厂界下风向 3#	氨	2022-06-16	0.06	0.07	0.05	0.08	0.08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6-16	0.04	0.13	0.07	0.06	0.13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6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7.4℃; 湿度: 77.3%; 大气压: 100.63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北风。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后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

续表 3.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6-17	0.01L	0.03	0.02	0.01L	0.03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氨	2022-06-17	0.08	0.10	0.07	0.06	0.10	---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6-17	0.06	0.08	0.05	0.04	0.08	---	1.5	达标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氨	2022-06-17	0.05	0.16	0.07	0.11	0.16	---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硫化氢	2022-06-17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6-17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9.1℃; 湿度: 80.4%; 大气压: 100.72kPa; 风速: 2.3m/s; 风向: 东北风。											

注: 单位: 非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表示没有检测到, 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图 2。

表 3.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2022-06-16	0.217	0.267	0.200	0.267	---	---	---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07L	0.009	0.011	0.011	---	---	---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29	0.031	0.018	0.031	---	---	---	
		一氧化碳	2022-06-16	0.4	0.5	0.5	0.5	---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226	0.211	0.223	0.226	---	---	---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2022-06-16	0.500	0.583	0.483	0.583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17	0.014	0.020	0.020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37	0.044	0.050	0.050	---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一氧化碳	2022-06-16	0.5	0.7	0.5	0.7	---	8.0	达标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318	0.297	0.303	0.318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2022-06-16	0.617	0.483	0.533	0.617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16	0.012	0.021	0.021	---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37	0.070	0.046	0.070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6	0.5	0.6	0.5	0.6	---	8.0	达标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294	0.292	0.297	0.297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2022-06-16	0.583	0.567	0.533	0.583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2022-06-16	0.019	0.015	0.012	0.019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6	0.055	0.059	0.047	0.059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6	0.6	0.5	0.7	0.7	---	8.0	达标	
		VOCs (总 VOCs)	2022-06-16	0.290	0.316	0.308	0.316	---	2.0	达标	
参照标准	VOCs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三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7.4℃; 湿度: 77.3%; 大气压: 100.63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北风。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续表 3.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200	0.283	0.233	0.283	---	---	---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0	0.008	0.007L	0.010	---	---	---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42	0.030	0.051	0.051	---	---	---
		一氧化碳	2022-06-17	0.5	0.5	0.5	0.5	---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总 VOCs)	2022-06-17	0.222	0.213	0.225	0.225	---	---	---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583	0.600	0.500	0.600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5	0.011	0.018	0.018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72	0.066	0.051	0.072	---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一氧化碳	2022-06-17	0.6	0.5	0.6	0.6	---	8.0	达标
		VOCs(总 VOCs)	2022-06-17	0.318	0.298	0.315	0.318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650	0.483	0.517	0.650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9	0.023	0.017	0.023	---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77	0.082	0.074	0.082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7	0.5	0.6	0.5	0.6	---	8.0	达标	
	VOCs(总 VOCs)	2022-06-17	0.303	0.330	0.320	0.330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6-17	0.500	0.567	0.483	0.567	---	1.0	达标	
VOCs(总 VOCs)	二氧化硫	2022-06-17	0.011	0.019	0.013	0.019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06-17	0.092	0.070	0.066	0.092	---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06-17	0.5	0.6	0.5	0.6	---	8.0	达标	
参照标准	VOCs(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非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9.1℃; 湿度: 80.4%; 大气压: 100.72kPa; 风速: 2.3m/s; 风向: 东北风。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表示没有该项;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DC-N-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7#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6	0.37	0.34	0.37	---	6	达标	
	DC-W-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8#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6	0.35	0.37	0.37	---	6	达标	
	热处理仓库门口外 1m 处 29#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40	0.33	0.41	0.41	---	6	达标	
	制造部车间门口外 1m 处 30#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41	0.34	0.30	0.41	---	6	达标	
	DC-E-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31#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5	0.31	0.31	0.35	---	6	达标	
	热处理 B 班门口外 1m 处 32#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7	0.37	0.36	0.37	---	6	达标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33#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8	0.38	0.40	0.40	---	6	达标	
	变速箱组装二科门口外 1m 处 34#	非甲烷总烃	2022-06-16	0.34	0.33	0.31	0.34	---	6	达标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表示没有该项; 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

续表 3.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最大值				
	DC-N-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7#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36	0.38	0.35	0.38	---	6	达标	
	DC-W-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8#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32	0.35	0.35	0.35	---	6	达标	
	热处理仓库门口外 1m 处 29#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4	0.48	0.46	0.48	---	6	达标	
	制造部车间门口外 1m 处 30#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2	0.41	0.42	0.42	---	6	达标	
	DC-E-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31#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2	0.44	0.48	0.48	---	6	达标	
	热处理 B 井门口外 1m 处 32#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2	0.38	0.40	0.42	---	6	达标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33#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0	0.42	0.44	0.44	---	6	达标	
	变速箱组装二科门口外 1m 处 34#	非甲烷总烃	2022-06-17	0.41	0.41	0.36	0.41	---	6	达标	
参照标准	《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表示没有该项; 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6-16	60.9	52.7	59.2	54.1	60.6	53.2			
	2022-06-17	60.0	53.4	58.7	54.5	61.2	52.9			
标准限值 (Leq)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为 24h 生产;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 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f), 故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批复: 南环(鄂)函[2018]1011 号。								

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9 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eq)			
		白鹤田村 4#		松木塑料 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敏感建筑物噪声	2022-06-16	57.6	51.8	57.1	53.8
	2022-06-17	58.6	52.2	56.4	52.7
标准限值 (Leq)		65	55	65	5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为 24h 生产； 2、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1.4 要求：工业企业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当厂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 GB 3096 和 GB/T 15190 的规定确定厂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并执行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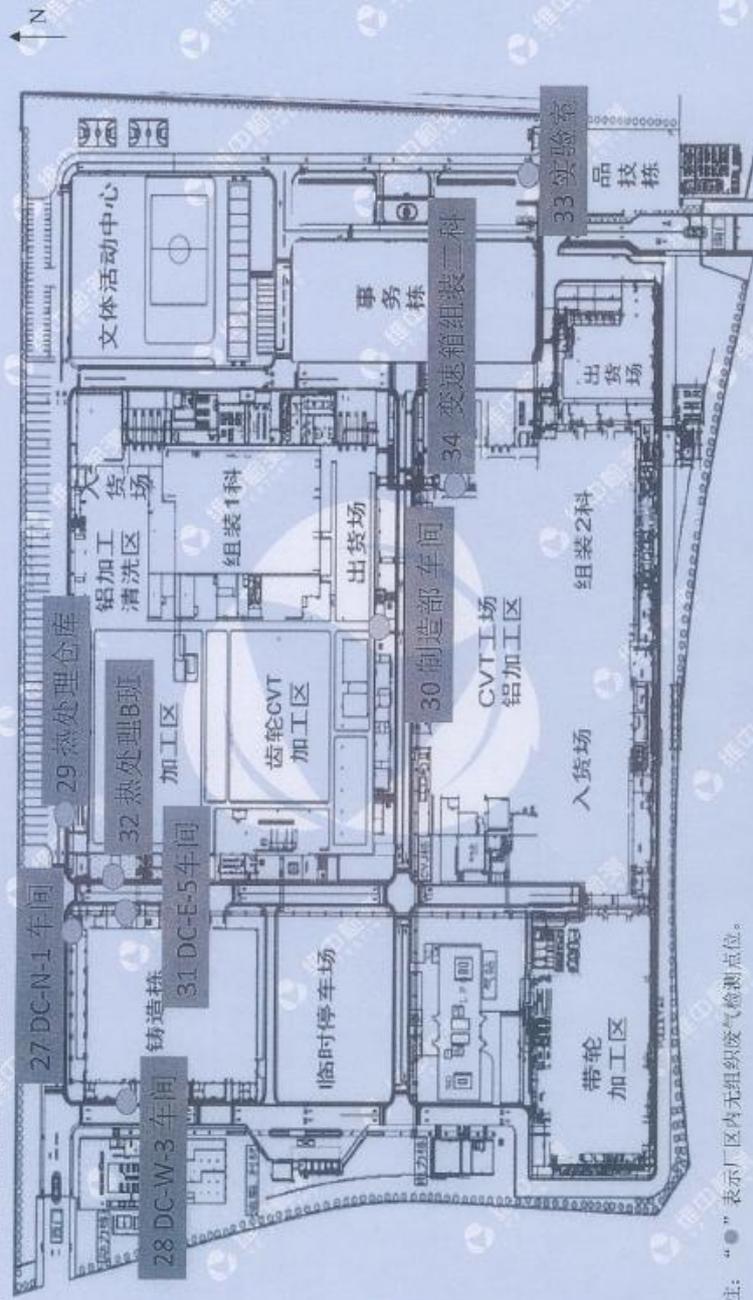
注：敏感建筑物噪声测量点位见图 2。

附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



注: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图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	0.5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04mg/L
	铬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
	镍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AA-6880F/AAC	—	0.05mg/L
	铜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0.04mg/L (水平)	—
	锌 (总锌)			0.009mg/L (水平)	—
	镉 (总镉)			0.005mg/L (垂直)	—
锰 (总锰)	0.01mg/L (水平)			—	
铅 (总铅)	0.07mg/L (垂直)			—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220D、 电子天平 EL104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m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sup>3</sup>	—	
	VOCs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m <sup>3</sup>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袋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	
	VOCs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7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sup>3</sup>	—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0/3011BF	—	0.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电子天平 EL104	0.001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 型)AWA6228+	—	—

##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  
(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04 日，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等文件要求，在该公司召开“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

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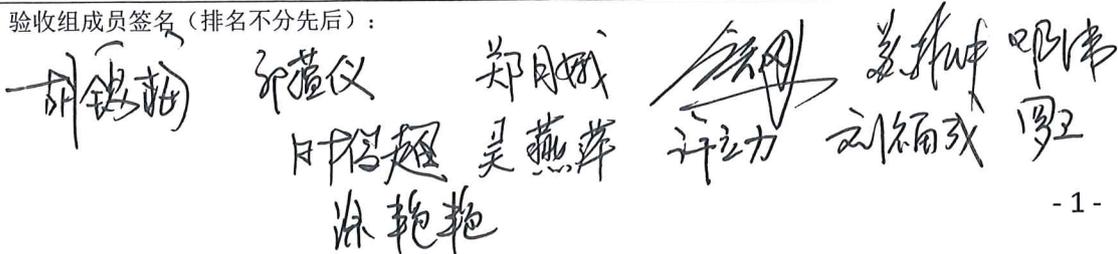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东经 112°59'40.65"，北纬 23°11'33.76"）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40 万平方米，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年产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

主要建设内容：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现有项目 DC 栋（铸造车间）、MISSION 栋、M-CVT 栋（包括带轮加工科）等厂房及公辅工程的基础上建设。本改扩建项目的实际主要内容是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新增 1 台渗碳炉、1 台抛丸机、1 条 HEV 组装线等；改造现有项目的 5#、6#渗碳炉的废气处理措施、3 台 1650T 铸造机的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本改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 (CVT 变速箱 15 万台、HEV 变速箱 13 万台)。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 全厂的产品生产规模为 Assy (AT+MT) 变速箱为 50 万台/年、CVT 变速箱为 122 万台/年、HEV 变速箱 43 万台/年、齿轮 129 万个/年。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万台/年)

产品		Assy 变速箱 (AT+MT)	CVT 变速箱	HEV 变速箱 (现更名为 ECVT)	CVJ 传动轴	曲轴	连杆	齿轮
已批 已验 收	2013 年 环评合计	50	87.7	/	55	25	75	/
	2017 年 扩建	/	19.3	30	/	/	/	/
	2021 年 改扩建	/	/	/	/	/	/	129 万个/年
本次改扩建 项目验收		/	15	13	-55	-25	-75	/
本次改扩建完 成后全厂合计		50	122	43	0	0	0	129 万个/年

本改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

表 2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工程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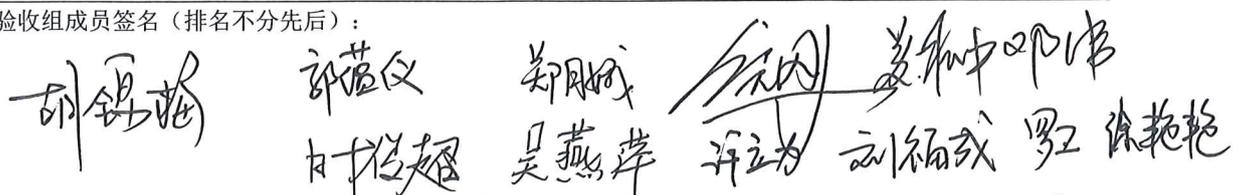
工程类型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 托关系	
主体 工程	DC 工 厂栋(铸 造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 积 12871.6m <sup>2</sup> 。主要为壳体铸 造。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生产设备。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 积 12871.6m <sup>2</sup> 。主要为壳体铸 造。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MISSIO N 工厂 栋	1 栋 1 层的钢结构建筑, 建筑 面积为 49248m <sup>2</sup> 。主要为齿轮 加工、Assy/HEV 变速箱组 装车间。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 新增 4 台渗碳炉、1 台抛丸机、1 条 HEV 组装线等。	1 栋 1 层的钢结构建筑, 建筑 面积为 49248m <sup>2</sup> 。主要为齿轮 加工、Assy/HEV 变速箱组 装车间。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 新增 1 台渗碳炉 (7#)、1 台抛丸机、 1 条 HEV 组装线等。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基 本一致, 渗碳 炉减少 3 台)
	CVT 栋 (包括 PULLE Y)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 积 54455m <sup>2</sup> 。主要为铝(壳体) 加工、带轮加工、CVT 变 速箱组装。改扩建项目依托现 有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 新增 部分设备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 建筑面 积 54455m <sup>2</sup> 。主要为铝(壳体) 加工、带轮加工、CVT 变 速箱组装。改扩建项目依托现 有项目生产设备的基础上, 新增 部分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排名不分先后):

胡锦超 郭蕴仪 罗 郑月娥 许立力 刘福成 涂艳艳  
叶俊超 吴燕萍

工程类型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公辅工程	油脂库	1层钢混框架建筑，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油、非水溶性切削油、防锈油、清洗剂、淬火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混框架建筑，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油、非水溶性切削油、防锈油、清洗剂、淬火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机械栋	1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2157.2m <sup>2</sup> 。主要为空压机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2157.2m <sup>2</sup> 。主要为空压机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品技栋（品技楼）	2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6206.9m <sup>2</sup> 。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6206.9m <sup>2</sup> 。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电力房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842m <sup>2</sup> 。主要为变压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842m <sup>2</sup> 。主要为变压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气站气化室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气站泵（压缩机）室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24m <sup>2</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栋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332m <sup>2</sup> 。配套建设有150m <sup>3</sup> 的收容池（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系统等。	新建一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栋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332m <sup>2</sup> 。配套建设有150m <sup>3</sup> 的收容池（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系统等。	本改扩建项目新建（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液化石油气（LPG）储罐	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2座，单罐容积20m <sup>3</sup> ，总容积4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2座，单罐容积20m <sup>3</sup> ，总容积4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汽油储罐	埋地，1座，容积1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埋地，1座，容积为9m <sup>3</sup> 的内浮顶汽油储罐。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容积减少1m <sup>3</sup> ）
	液氮罐	立式固定顶钢制低温储罐，1座，容积1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立式固定顶钢制低温储罐，1座，容积1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液氨储罐	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低温储罐，2座，容积2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取消该液氨储罐。	本改扩建项目已取消液氨储罐	与环评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工程类型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办公生活	事务栋	2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11645.7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11645.7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文体中心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3734.2m <sup>2</sup> 。主要用于休闲娱乐。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3734.2m <sup>2</sup> 。主要用于休闲娱乐。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设有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700m <sup>3</sup> /d。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总规模不变，为700m <sup>3</sup> /d。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回用水处理工艺：砂滤+炭滤	优化回用水处理工艺为：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处理规模为8m <sup>3</sup> /h。（2021年改扩建环评已验收）	优化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
	废气处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新增部分废气处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新增部分废气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新增部分治理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合理布局，精加工设备设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增加厂区绿植，利用绿植进行吸音降噪。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利材库	1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主要为一般废弃物仓库。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1栋1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15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污泥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1层钢结构建筑，主要为污泥放置区。	依托现有项目。1座1层，作为污泥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1层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1栋1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200m <sup>2</sup>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年11月，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08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号）。

2021年05月07日，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799839437001U）。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胡锦梅 郑月娥 李刚 姜振中 邱伟  
 时超 吴燕萍 许勤 刘福成 罗江 徐艳艳

2、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01月25日竣工，并于2022年01月28日~2022年07月31日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90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号）的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改扩建项目新建的一栋化学品仓库，新增的1台渗碳炉、1台抛丸机和1条HEV组装线，以及依托原有项目的生产厂房、一般固体废物及危废贮存场所、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设施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及周边敏感建筑物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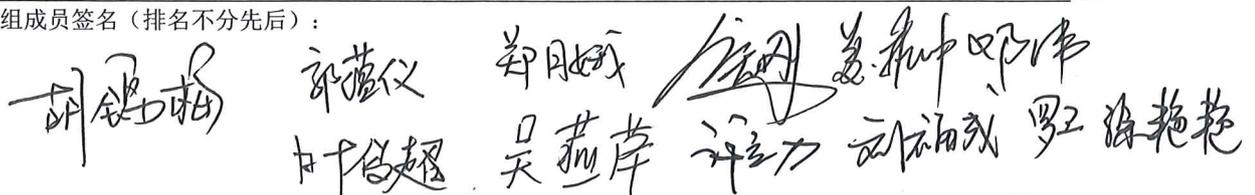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改扩建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由“砂滤+炭滤”改为“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优化了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渗碳炉增加4台改为增加1台，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3。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3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一致
2	规模	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年产CVT变速箱15万台、HEV变速箱13万台)	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年产CVT变速箱15万台、HEV变速箱13万台)	一致
3	建设地点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4	生产工艺	①HEV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总图：详见《环评报告表》 ②CVT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总图：详见《环评报告表》 ③细化的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环评报告表》	①HEV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总图：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图 2-2 ②CVT 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总图：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图 2-3 ③细化的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图 2-4	一致	
5	环保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 <sup>3</sup> /d，全厂的铝加工、齿轮加工及带轮加工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洗槽废水混合后，在油水分离器中隔除浮油后自流入生产废水调节槽，混合后的废水进一步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浮渣进入污泥池脱水，废水则进一步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生活污水经格栅机去除杂物后也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进入兼氧池和好氧活性污泥池进一步去除 COD 及氮磷等污染物，二沉池出水部分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西南涌，部分经“砂滤+炭滤”中水回用系统后回用到公厕、地面冲洗、LPG 罐喷淋降温、绿化等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 <sup>3</sup> /d，全厂的铝加工、齿轮加工及带轮加工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隔除浮油后的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洗槽废水一同流入生产废水调节池，混合后的废水进一步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浮渣进入污泥池脱水，废水则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进入兼氧池和好氧活性污泥池进一步去除 COD 及氮磷等污染物，二沉池出水部分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西南涌，部分经“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优化了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	一致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由“砂滤+炭滤”改为“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优化了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去向)
		铸造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机，依托现有项目的 3 台铸造机，编号为 8~10#，每台铸造机设有一个排气筒，每台铸造机产生的污染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机，实际依托现有项目的 1~7#铸造机，每台铸造机设有一个排气筒，每台铸造机产生的污染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渗碳炉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增加 4 台渗碳炉（7~10#），4 台渗碳炉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过“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渗碳热处理炉 5~10#。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增加 1 台渗碳炉（7#），7#渗碳炉热处理废气收集后与现有项目 5#、6#渗碳炉热处理废气一起经过“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致 (渗碳炉减少 3 台)
5	环保措施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耐久性测试实验依托 2#耐久性测试机，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耐久性测试实验依托 2#耐久性测试机，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胡锦楠 孙莹莹 郑月娥 刘永成 罗江 涂艳艳  
 甘培超 吴燕萍 许立力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抛丸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1台抛丸机(4#),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新增1台抛丸机(4#),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1#、2#、3#抛丸机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厨房油烟废气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经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收集通过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新增部分治理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合理布局,精加工设备设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增加厂区绿植,利用绿植进行吸音降噪。	一致
	利材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项目,1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主要为一般废弃物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1栋1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15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一致
	污泥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1层钢结构建筑,主要为污泥放置区。	依托现有项目,1座1层,作为污泥暂存区。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1层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项目,1栋1层的钢结构建筑,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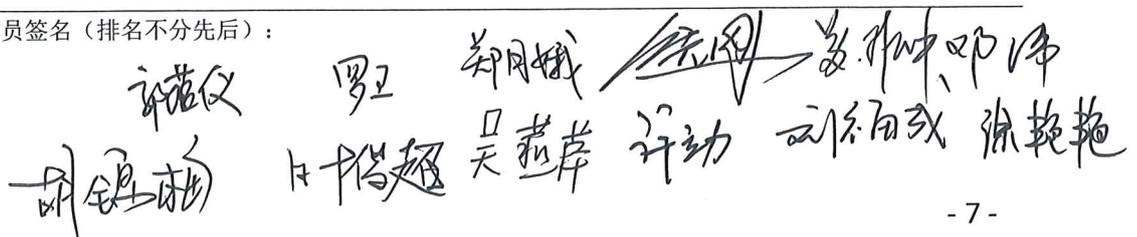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铸造科废水(含离型剂废水和冷却塔排水)、铝加工科废水(清洗废水、切削废水和洗槽废水)、齿轮加工科废水(清洗废水、切削废水和洗槽废水)、带轮加工科废水(清洗废水和洗槽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等。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700m<sup>3</sup>/d)。全厂铝加工、齿轮加工及带轮加工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隔除浮油后的地面冲洗废水、含离型剂废水、洗槽废水一同流入生产废水调节池，混合后的废水进一步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浮渣进入污泥池脱水，废水则与生活污水以及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浓水一起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经过“兼氧池+好氧活性污泥池+中间水池+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西南涌，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砂滤+炭滤+超滤 UF+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铸造科、空压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铝加工科中间清洗补充用水。

## (二) 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铸造机废气、渗碳热处理废气、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抛丸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等。

### (1) 铸造机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机，依托现有项目的 1~7#铸造机，每台铸造机设有一条排气筒，每台铸造机产生的废气各自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渗碳热处理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增加 1 台渗碳炉（7#），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以液化石油气作为原料进行渗碳，与现有项目 5#、6#渗碳炉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5~7#渗碳炉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耐久性测试机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耐久性测试机，耐久性测试实验依托现有项目 2#耐久性测试机，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三催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抛丸机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4#），产生的抛丸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现有项目 1~3#抛丸机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1~4#抛丸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5) 污水处理站臭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郭德仪 罗江 郑月娥 李刚 姜永中 邱伟  
胡锦梅 叶超超 吴燕萍 李幼 王徐成 陈艳艳

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生化处理池、污泥池等废水处理单元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收集池、调节池、沉淀池、综合废水调节池、兼氧池、好氧活性污泥池等废水处理单元安装密闭 PVC 板集气罩，并采取抽风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6) 厨房油烟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7) 无组织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汽油的储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地下汽油罐，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变速箱组装车间在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地下汽油罐的大小呼吸废气等，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后呈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倒角机、清洗机、风机等各种设备，噪声污染源强为 65~90dB(A)。主要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铝锭边角料和铝屑直接返还铝熔汤公司进行重熔再利用；铁屑、废包装材料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郭文 罗 郑月娥 刘明 姜柳 邓伟  
胡银梅 叶培超 吴燕萍 冯劲 刘福成 陈艳艳

厂区内设置有独立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设置有收集井，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田公司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厂区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危废贮存间设置有收集井，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措施，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牌。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第三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并于2022年06月29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600-2022-059-M）。

本改扩建项目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为甲类仓库，配套建设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50m<sup>3</sup>）、电气系统、消防系统等。消防系统主要设有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本改扩建项目的液化石油气（LPG）储罐和汽油储罐均依托现有项目，LPG储罐为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汽油储罐为埋地式储罐。在LPG气罐区和汽油储罐区均设有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700m<sup>3</sup>/d，LPG和汽油罐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有效地收集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内，有效地防止生产事故废水及泄漏液体排放至外环境中。

### 2、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许敬 罗正 郑明娟 廖明 姜伟 邓伟  
胡金梅 卜滔超 吴燕萍 许立力 刘绍成 肖艳艳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有废水在线监测站房，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 3、其他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各环保档案管理良好。已制订《化学品（定期品）管理制度》、《污水控制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资源能源管理程序》等制度，已设立环保机构，已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已设置运行台帐，已填写运行记录。

本改扩建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转正常，外排废水经处理后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1、铸造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铸造机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耐久性测试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耐久性测试机废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渗碳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渗碳炉废气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胡锦梅 罗超 吴燕萍 许立力 刘福成 涂艳艳

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4、抛丸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厨房油烟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VOCs（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CO、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

#### 1、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铝锭边角料、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等，铝锭边角料和铝屑直接返还铝熔汤公司进行重熔再利用；铁屑、废包装材料交由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郭湛仪 罗 郑日娥 李 彭 李 李 李 李  
胡锦培 甘 曾超 吴 燕 萍 李 立 功 李 立 功 李 立 功

厂区内设置有独立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设置有收集井，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田公司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厂区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作地面硬底化，涂有防渗漆，并且危废贮存间设置有收集井，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措施，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改扩建项目批复（南环（狮）函[2018]1011号）规定：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本次改扩建后 COD 削减 0.04 吨/年，氨氮削减 0.003 吨/年。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leq 0.182$  吨/年、 $NO_x \leq 6.056$  吨/年， $VOCs \leq 2.056$  吨/年。其中  $SO_2$  削减 0.038 吨/年、 $NO_x$  削减 1.384 吨/年， $VOCs$  削减 0.094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的外排废水量不得多于  $91195.7m^3/a$ 。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  $< 91195.7m^3/a$ ，达到本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本次验收的废气中  $VOCs$ （总  $VOCs$ ）、 $NO_x$ 、 $SO_2$  的排放总量均达到本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范围之内，从建设到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郭浩仪 罗 郑月娥 许力 刘永成 涂艳艳  
胡锦松 叶超 吴燕萍

验收无任何违法或处罚记录，没有出现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改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排放达到本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经现场审查验收，本改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去向，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见后附表：“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胡银梅 郭慧仪 郑月娥 刘明 姜伟中 邓伟  
叶俊超 吴燕萍 许劲 刘祖斌 罗海艳艳

附表: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序号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如专家、建设 单位、环评单位等)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罗工	总经理	138-2311-1177	44-2311-1177
2	建设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叶德超	副董事长	138-2311-1177	44-2311-1177
3	建设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郭耀仪	担当	150-2311-1177	44-2311-1177
4	建设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刘福成	担当	138-2311-1177	44-2311-1177
5	施工单位	筑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许动力	工程师	138-2311-1177	13-2311-1177
6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燕萍	工程师	138-2311-1177	36-2311-1177
7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郑月娥	工程师	138-2311-1177	44-2311-1177
8	专家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姜永坤	高工	138-2311-1177	45-2311-1177
9	专家	佛山土壤和固废中心	邓伟	高工	138-2311-1177	44-2311-1177
10	专家	佛山禅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陈国	高工	138-2311-1177	61-2311-1177
11	检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叶银梅	助工	138-2311-1177	46-2311-1177
12	检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艳艳	助理	138-2311-1177	47-2311-1177
13						
14						



#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21〕1011 号）等要求，对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田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竣工，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2022 年 07 月 31 日进行调试。2022 年 05

月，本田公司启动本改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204133）；2022 年 07 月，完成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08 月 04 日，本田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田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各环保档案管理良好。已制订《化学品（定期品）管理制度》、《污水控制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资源能源管理程序》等制度，已设立环保机构，已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已设置运行台帐，已填写运行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第三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600-2022-059-M）。

本改扩建项目新建一栋化学品仓库，为甲类仓库，配套建设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50m<sup>3</sup>）、电气系统、消防系统等。消防系统主要设有灭火器、消防水栓、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本改扩建项目的液化石油气（LPG）储罐和汽油储罐均依托现有项目，LPG 储罐为地上全压式卧式钢制储罐，汽油储罐为埋地式储罐。在 LPG 气罐区和汽油储罐区均设有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侦测仪。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sup>3</sup>/d，LPG 和汽油罐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有效地收集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内，有效地防止生产事故废水及泄漏液体排放至外环境中。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改扩建项目按照《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011 号）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 万台变速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改扩建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本田公司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南面外约 130m 的红星松木塍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形成验收意见后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4 日